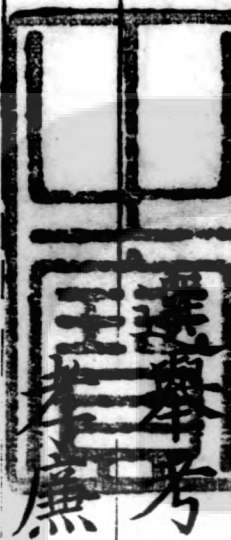




文

獻通考卷之十四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漢文帝十二年。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為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亡。應今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孝者帛人二匹。悌者力田五匹。廉吏二百石。上率百石三匹。自二百石以上每百石加三匹也。孝景後二年。詔曰。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筭十石。

上乃得官。廉士筭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亡訾又不
得官。朕甚愍之。訾筭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貧夫
長利

孝武元光元年冬。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董仲舒對策曰。臣愚以為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
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故州郡舉茂材
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元朔元年。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闔郡不
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詳見

鄉舉里
選考

按漢時詔郡國薦舉人才。賢良方正與孝廉
二科並行。然賢良一科。文帝與武帝時。每對
輒百餘人。又徵詣公車。上書自銜鬻者以千
數。而孝廉之選。文帝之詔。以為萬家之縣。亡
應令者。武帝之詔。以為闔郡不薦一人。蓋賢
良則稍有文墨材學者。可以充選。而孝廉則
非有實行可見者。不容謬舉故也。

孝宣黃龍元年。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
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
以來毋得舉。言吏六百石者不
得復舉為廉吏也

孝平元始元年。令宗室其為吏舉廉佐吏補四百石。

西漢舉孝廉

路温舒 遷以决曹吏舉

龔勝 郡吏舉遷

鮑宣 舉以郡功曹

京房 舉以遷郎黃令

趙廣漢 察州從事舉茂材

張敞 廉以太守卒史察

尹翁歸 都督郵舉廉為弘農都尉

王尊 遷以州從事舉

盖寬饒 舉郡文學

劉輔 遷襄賁令

蕭望之 遷御史官屬

薛宣 又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遷樂浪都尉

馮遂 遷野王子

朱博 廉以太常掾察

杜鄴 遷郎

王嘉 光祿掾察廉為南陵尉

師丹 遷郎

孟喜 遷郎

黃霸 察補河東均輸長復

尹賞 為樓煩長

王吉 廉郡吏舉孝

京房 為郎

平當 順陽長

東漢之制。郡太守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百官志

故事尚書郎。以令史久次補之。光武始用孝廉為尚

書郎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廉吏各二人。光祿歲察廉吏

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

章帝建初元年。初舉孝廉郎中書。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

和帝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為不均。下公卿會議。丁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為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

歲一人。帝從之。

丁鴻傳

永元七年。四月。詔曰。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求人。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以所選郎。出補守相。

十三年。詔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

安帝元初六年。詔光祿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補令長丞尉。

延光二年。八月初。令三署郎。通達經術。任牧民者。視事。三歲以上。皆得察舉。

順帝即位。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

陽嘉元年。左雄上言。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彊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材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胡廣郭虔史敞。上書駁之曰。凡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學。鄭阿之政。非必章奏。甘竒顯用。年乖彊仕。終賈揚聲。亦在弱冠。前世以來。貢舉之制。莫或回革。今以一臣之言。剗

戾舊章。便利未明。衆心不厭。矯枉變常。政之所重。而不訪台司。不謀卿士。若事下之後。議者剝異。異之則朝失其便。同之則王言已行。臣愚以為可宣下百官。參其同異。然後覽擇勝否。詳采厥衷。帝不從。辛卯。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異才異行。若顏淵子竒。不拘年齒。久之。廣陵所舉孝廉徐淑。年未四十。臺郎詰之。對曰。詔書曰。有如顏回子竒。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左雄詰之曰。若顏回。聞一知十。孝廉問一知幾耶。淑無以對。乃罷却之。

文獻通考卷三十四
五
閏月丁亥。令諸以詔除為郎。年四十以上。課試如孝廉科者。得參廉選。歲舉一人。

左雄前議舉吏。先試之於公府。又覆之於端門。尚書張盛奏除此科。黃瓊復上言覆試之作。將以澄清洗濁。覆虛實濫。不宜改革。帝乃止。

二年。張衡言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學文法。辛卯。詔書以能章句奏案為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取末。曾子長於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有可觀。內必有闕。則違選舉孝廉之志矣。

漢安元年。尚書令黃瓊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為四科。帝從之。

相帝即位。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城牧民。禁姦舉善。興化之本。常必由之。詔書連下。分明懇惻。而在所翫習。遂至怠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頃雖頗繩正。猶未懲改。方今淮夷未殄。軍師屢出。百姓疵悴。困於調發。庶望群吏。惠我勞民。蠲滌貪穢。以祈休祥。其令秩滿百戶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賊吏子孫。不得察舉。杜絕邪偽。請託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

文獻通考卷三十四
七
操各明守所司。將觀厥後。

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為吏察孝廉。

徐氏曰。按孝廉之舉。始自西都。嘗攷元朔詔書云。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不薦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詳觀此文。則孝之與廉。當是各為一科。故蕭望之。薛宣。黃霸。張敞等。皆以察廉補長丞。獨王吉。京房。師丹。孟喜。皆以舉孝廉為郎。劉輔舉孝廉為襄賁令。至東都則合為一科矣。西

都止從郡國奏舉。未有試文之事。至東都則諸生試家法。文史課牋奏。無異於後世科舉之法矣。西都末始限年。至東都則年四十以上始得察舉矣。黃瓊言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選。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為四科。則知當時雖以孝廉名科。而未嘗責其孝行。廉隅之實。是亦失設科之本意也。雖然。漢世諸科。雖以賢良方正為至重。而得人。之盛。則莫如孝廉。斯亦後世之所不能及。按西漢舉賢良文學。則令其對策。而孝廉則

無對策之事。蓋所謂賢良文學者。取其忠言嘉謨。足以佐國。崇論宏議。足以康時。故非試之以對策。則無以盡其材。若孝廉則取其履行。而非資其議論也。今亦從而有所謂孝廉者。若何而著之於篇乎。又况左雄所言。諸生試家法。謂儒有一家之學。六藝專門之類。文吏課牋。奏則又文之靡者。去賢良所對。尚復遠甚。而何以言孝廉乎。雄又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寧民。宣協風教。若其面墻。則無所施用。愚以為真孝實廉之人。豈有不學墻面之理。

而以家法牋奏應選者。又豈可遽許以學古入官之事也。然史言雄立此法之後。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繆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則知當時孝廉一科。濫吹特甚。於文墨小技。尚未能精通。固無問其實行也。科以孝廉名。而猶如此。則其它可知。王荊公詩言文章始隋唐。進取歸一律。安知鴻都事。竟用程人物。嗚呼。其來久矣。非始於隋唐也。

許荆祖父武太守第五倫舉為孝廉。武以二弟晏普未顯，欲令成名，乃請之曰：「禮有分異之義，家有別居之道。於是共割財產以為三分，武自取肥田廣宅，奴婢強者，二弟所得悉劣少。鄉人皆稱弟克讓而鄙武貪婪。晏等以此並得選舉，武乃會宗親泣曰：『吾為兄不肖，盜聲竊位。』二弟年長，未豫榮祿，所以求得分財，自取大譏。今理產所增三倍於前，悉以推二弟，一無所留。於是郡中翕然，遠近稱之位至長樂少府。」

按此後漢初之事。當時之所謂孝廉，必取其

實行。稽諸鄉評，譽望著者入選，掄而聲稱損者遭擯棄。故所舉大槩皆得其人中葉已來。此意不存，往往多庸妄之流，以干請而得之。於是只得假試文之事，以為革繆之法矣。

至孝 安帝永初五年，舉至孝與眾卓異者

相帝建和元年，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篤行之士各一人

延熹九年，詔公卿校尉郡國舉至孝

獻帝建安五年，詔三公舉至孝二人，九卿校尉郡國各一人，皆上封事，靡有所諱。

徐氏曰。按荀爽傳。太常趙典舉爽至孝。對策陳
便宜。靈帝詔舉有道之士。而謝弼。陳淳。公孫度。
俱對策除郎中。由是觀之。漢世諸科。皆有制策。
有司因以定其科第之等也。

東漢舉孝廉

馬稜

伏波族孫以郡功曹舉遷謁者

魏霸

韋彪

馮豹

賈琮

鄭弘

周章

張霸

栢典

栢鸞

劉平

江革

周槃

第五倫

鍾離意

寒朗

朱穆

徐防

張敏

胡廣

袁安

翟劭

霍諝

陳禪

龐參

陳龜

橋玄

黃憲不就

楊彪

張綱

王龔

种暉

陳球

杜根

劉陶

李雲

傅燮

盖勲

張衡不就

左雄

李固

杜喬

吳祐

延篤

段熲

陳蕃

李膺

劉祐

宗慈

巴肅

范滂

尹勲

蔡衍

羊陟

陳翔

擅敷

劉儒

賈彪

符融不就

鄭太不就

荀彧

皇甫嵩

朱雋

劉虞

公孫瓚

袁術

許荆

第五訪

劉矩

劉寵

陽球

劉琨

張興

包咸

楊仁 董鈞 服虔 穎容 許慎

高龔 劉梁 高彪 劉茂 張武

戴封 雷義 王烈 謝夷吾 李郃

公沙穆 華佗 不就

長水校尉樊儵上言郡國舉孝廉率取年少能報

恩者者宿大賢多見廢棄宜勅郡國簡用良俊

种暠始為縣門下史時河南尹田歆外甥王譙名

知人歆謂之曰今當舉六孝廉多得貴戚書命不

宜相違欲自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明

日譙送客於大陽郭遙見暠異之還白歆曰為尹

得孝廉矣近洛陽門下吏也歆笑曰當求山澤隱

滯近洛陽吏耶譙曰山澤不必有異士異士不必

在山澤歆即召暠於庭辨詰職事暠辭對有序歆

甚知之召署主簿辟太尉府舉高第

按東京選舉孝廉一科為盛名士多出其中

然以此二段觀之則濫吹者亦多如樊儵所

言取年少能報恩者固非矣若田歆庭詰种

暠而觀其辭對有序則謂之能吏可耳所謂

孝廉豈於一應對之頃而知之乎

魏黃初二年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

其有秀異無拘戶口。

三府議舉孝廉。本以德行。不復限以試經。司徒華歆以為喪亂以來。六籍墮廢。當務存立。以崇王道。大制法者。所以經盛衰。今聽孝廉不以經試。恐學業從此而廢。若有秀異可特徵用。患於無其人。何患不得哉。帝從其言。

魏舒年四十餘。郡舉上計掾。察孝廉。宗黨以舒無學業。勸令不就可以為高。舒曰。若試而不中。其負在我。安可虛竊不就之高。以為已榮乎。於是自課百日習一經。因而對策升第。

東晉元帝初。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後以經畧。廉定。乃令試經。其後孝秀莫敢應命。至者多辭以疾。詳見舉士門

宋制州舉秀才。郡舉孝廉。皆策試。見舉士門

北齊制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賢良。見舉士門

周武帝詔郡舉經明行修者為孝廉。歲一人。見舉士門

唐太宗貞觀十八年。引汴鄆諸州所舉孝廉。賜坐於御前。上問以皇王政術。及皇太子問以曾參說孝經。並不能答。太宗謂曰。昔楚莊王言事。群臣莫逮。退而

有憂色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自謀而莫已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德。群臣莫能逮。吾國其幾於亡乎。朕發詔徵天下俊異。纔以淺近問之。咸不能答。海內賢哲。將無其人耶。朕甚憂之。

代宗寶應二年。禮部侍郎楊綰。奏請每歲舉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敕旨每州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間有孝弟廉耻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於理體者。並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並停進舉。亦宜准此。同所司作條件處分。七月二十六日。禮部侍郎楊綰。奏

貢舉條孝廉。各令精通一經。其取左氏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毛詩。尚書周易。任通一經。每經問義二十條。皆取傍通諸義務窮根本。試策三道。問古今禮體。及當時要務。取勘行用者。仍每日問一道。頻二道。日畢。經義及策全通為上第。其上第者。望付吏部。便與官。其問義每十條通七。策通二為中第。與出身。下者罷之。又論語孝經。皆聖人深旨。孟子亦儒門之達者。其學官望兼習此三者。共為一經。其試如上秀才舉。望令精通五經。問義二十條。對策五道。全通者為上第。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請超與處分。問義十

條通七。策通四為中第。中第者送吏部與官。下者罷之。孝悌力田。但能熟讀一經。言音經切。即令所司舉送。試通便與出身。其今年舉人或舊業既成。理難速改。或遠州所送。身已在途。事須收獎。不可中廢。其今秋舉人中。有情願依舊業舉者。亦聽今年之後。亦依新敕。敕旨進士明經。置來日久。今頓令改業。恐難有其人。諸色舉人。宜與舊法兼行。至建中元年六月九日。敕孝廉科宜停。

宋太祖皇帝。開寶八年。詔諸州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異行。或有文武材幹。年二十以上。至五十可任使者。選擇具送闕下。如無人塞。詔亦以實聞。

九年。詔翰林學士李昉等。於禮部貢院同閱諸道所解孝悌力田。及有人材武學。凡七百四十人。試問所習之業。皆無可採。而濮州以孝悌薦名者二百七十人。上駭其頗多。召問於講武殿。率不如詔。猶稱素能習武。復試以騎射。則隕越顛沛失次。上顧曰。止可隸兵籍。皆號告求免。乃悉令退去。詔劾本部官司濫舉之罪。

按以孝廉或孝悌名科。蓋取其平日之素履。固難於一閱試之頃而知之也。然自東漢以

來。孝廉遂為取士科目之通稱。不復有循名責實之舉。不過試以文墨小技。而命之官。至空惚之際。則并不試文。而悉官之矣。隋唐而後。始有進士明經等科。遂無復有舉孝廉之事。蓋隋唐而後之進士。明經。即東漢以來之孝廉。皆借其名。以為士子進取之塗耳。然上之人。慕孝廉之美名。故時有察舉之詔。而貞觀之孝廉。至不能答曾參所說孝經。開寶之孝弟。至不能言所習之業。淺陋可笑如此。蓋自以文藝取人。士之精華果銳者。皆盡瘁於記問詞章。聲病帖括之中。其不能以進士明經自進者。皆椎朴無文之人。遂欲別求進身之塗。轍故寅緣州郡。以應詔舉。詳史所載。二帝所以詢訪之者。固非僻經與傳。教以所不知也。而已不能答。則其無所抱負可知。景祐間。李淑言所謂茂材者。本求出類之雋。而士之不利鄉舉者。應焉。非求材之本意也。意貞觀開寶所解孝悌力田文武才幹。皆不能應鄉舉之輩耳。

武舉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

師古曰六郡謂隴西天水安定北地

上郡西河也

材力為官。名將多出焉。

軍功多用超等。

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

公孫賀。北地人。少為騎士從軍。

李廣。隴西人。以良家子從軍。

趙充國。隴西人。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

傅介子。北地人。以從軍為功。

甘延壽。北地人。以良家子。善騎射。為羽林

馮奉世。上黨人。以良家子。選為郎。

張次公。以勇悍從軍。

常惠。應募隨蘇武使匈奴。

鄭吉。以卒伍從軍。

傅介子。斬樓蘭王。刺王者。皆補侍郎。

灌夫。以候司馬從擊吳楚。

蘇建。以校尉從大將軍。

唐武舉。起於武后之時。長安二年。始置武舉。其制有

長塼。馬射。步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

翹關者。長一丈七尺。徑三寸半。凡十舉。後手持關距

出處。無過一尺。負重者。負米五斛。行二十步。皆為中

第。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其選用之法。不足道。故不

復書

按選舉志言唐武舉起武后之時其選用之法不足道故不詳書然郭子儀大勲盛德身佩安危自武舉異等中出是豈可槩言其不足道耶唐登科記所載異科出身者衆獨軼武舉亦一欠事

永隆元年岳牧舉武陟縣尉員半千及第上御武成殿親問曰兵書云天陣地陣人陣之名何謂也半千對曰臣觀載籍多謂天陣謂星宿孤虛也地陣謂山川向背也人陣謂偏伍彌縫也以臣愚見

謂不然矣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士卒輕利將帥和睦此人陣也若用兵去是三者其何以戰上深賞之

右補闕薛謙光言今武能制敵之科祇令彎弧夫趙雲雖勇資諸葛之指揮周勃雖雄乏陳平之計略若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失指蹤之機使蕭何入戲下之軍亦無免主之効是知謀將不取於弓馬良相不資於射策願降明制循名責實文則試以効官武則令其守禦

唐武選兵部主之。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為統帥者。若文吏求為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武夫求為文選。取書判精通。有理人之才。而無殿犯者。

宋有武舉武選。咸平時。令兩制館閣詳定入官資序。故事而未嘗行。

仁宗天聖八年。親試武舉十二人。先閱其騎射。而後試之。

景祐四年。韓億言武臣宜知兵書。而禁不得傳。請纂其要以授之。於是出神武祕畧。以授邊臣。

慶曆六年。策武舉馮維師。奏武舉以策為去留。弓馬為高下。

神宗熙寧五年。樞密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使臣未參班。與門蔭草澤人。召京官保任人材。弓馬聽格。聽入學。給食。習諸家兵法。教授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在學三年。具藝業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寨主。未有官人。與經畧司教隊差使。三年。

無過。則陞親民。至大使臣。有兩省待制。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保舉堪將領者。並兼諸衛將軍。外任回歸。環衛班。以尚書兵部郎中韓縝判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賜食本錢萬緡。生員以百人為額。科場前一年。武臣路分都監。文官轉運判官。以上各奏舉一人。聽免試。入學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人。春秋各一試。步射以一石三斗。馬射以八斗。矢五發中的。或習武伎副之策畧。雖弓力不及。學業卓然。並為優等。補上舍。以三十人為額。

八年。詔武學與文舉同時鎖試。以防進士之被黜而改習者。

高宗建炎二年。兵部言應武舉得解免解人各召保官。賁公據赴部。引驗於行在殿前。司試弓馬訖。就淮南轉運司別場。附試程文。從之。

紹興十六年。始建武學。兵部上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格。凡初補入學。步射弓一石。若公私試步騎射。不中。即不許試程文。其射格自一石五斗以下。九斗凡五等。上可其奏。因謂輔臣。國家武選。政欲得人。今諸將子弟。皆耻習弓馬。求換文資。數年之後。將無人習武矣。宜勸誘之。

凡武學生習七書兵法步騎射。分上內外三舍。學生以百人為額。置博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或武舉高選人為之。學諭一員。以武舉補官人為之。

孝宗隆興元年。御試得正奏各三十七人。殿中侍御史胡沂言。臣觀唐之郭子儀。以武舉異等。初補右衛長史。歷振遠橫塞天德軍使。祖宗時。試中武藝人。並赴陝西任使。又武舉中選者。或除京東捉賊。或三路沿邊試其効用。或經畧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今率授以推酤之事。是所取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臣請取近歲中選人數。量其才品之高下。考任之深淺。授以軍職。使之習練邊事。諳曉軍旅。實選用之初意也。乾道五年。廷試始依文舉給黃牒。同正奏名三十三人。榜首賜武舉及第。餘並賜武舉出身。上垂意武科。以授官與文士不類。詔自今第一人補秉義郎。堂除諸司計議官。序位在機宜之上。第二第三人保義郎。諸路帥司準備將領代還。轉忠翊郎。第四第五人承節郎。諸路兵馬監押代還。將保義郎皆做進士甲科恩例。四年。又以文舉狀元代還。例除館職。亦召武舉榜首為閣門舍人。五年。御試得正奏名四十四名。始立武學。國子額收補武臣親屬。其文臣

親屬願赴武補者亦聽。七年。初立武舉絕倫并從軍法。凡願從軍者殿試第一人與同正將第二第三名同副將第五名已上省試第六名已下並同準備將從軍以後立軍功及人才出衆特旨擢用上曰武舉本求將帥之才今前名皆從軍以七年為限則久在軍中諳練軍政他日可備擢用

武臣試換文資祖宗朝許從官三人薦舉紹興令敦武郎以下聽召保官二人以經義詩賦求試其後太學諸生久不第者多去從武舉已乃鎖廳應進士第凡以秉義或忠翊皆換京秩恩數與第一人等後以林穎秀言武士舍棄弓矢更習程文褒衣大袖專効舉子夫科以武名不得雄健喜功之士徒啓其僥倖名爵之心於是詔自今毋得鎖換

寧宗初復武科鎖換令

任子

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

董仲舒對策曰夫選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也王吉言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臯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

率多驕。驚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
伐檀所為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
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

哀帝元年。除任子令。

先公曰。漢二千石任職二年。得任其子。若同產
蓋有八九歲為郎。備宿衛者。朝夕左右。與聞公
卿議論。執戟殿陛。中郎將以兵法部屬之。而淳
厚有行者。光祿勳歲課弟之時。出意上書。疏足
以裨缺失。而天子亦因以習知其性。而職其才
之能否。自郎選為縣令。自大夫選為守相。或持
節四方。天子時課其功。而召之入。蓋上之久留
意其選。而法制使之然也。

西漢任子入仕

蘇武以父任為郎

劉向以父任為輦郎

孔光子男放為侍郎

董恭為御史。任賢為太子舍人

蕭育以父任為太子庶子

史丹九男。皆以丹任為侍中

汲黯以父任為太子洗馬

史丹馮野王。皆以父任為太子中庶子

伏湛以父任為博士弟子

辛慶忌以父任為右校丞

杜延年以三公子補軍司空

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

右父任

霍去病任光為郎

楊惲以忠任為郎

爰盎兄噲任盎為郎中

右兄任

成帝時侯霸以族父任為太子舍人

趙兼淮南王舅子由以宗家任為郎

右宗家任

元始二年龍龔勝邠漢乞骸骨策曰其上子若孫若

同產子一人所上子男皆除為郎

右致仕任

安帝建光元年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為郎舍

人

東漢任子入仕

巨郁 巨焉

周勰

耿秉

馬廖

宋均

黃瓊

袁敞

黃琬

臧洪

何休

延熹中。宦官方熾。任及子弟為官。布滿州縣。

按任子法始於漢。而其法尤備於唐。漢唐史列傳中。凡以門蔭入仕者。皆備言之。獨魏晉南北史。不言門蔭之法。而列傳中亦不言以門蔭入仕之人。何也。蓋兩漢入仕之途。或從辟召。或舉孝廉。至隋唐則專以科目取人。所以漢唐之以門蔭入仕者。皆不由科目。與辟召者也。自魏晉以來。始以九品中正為取人之法。而九品所取。大槩多以世家為主。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故自魏晉以來。仕者多世家。逮南北分裂。凡三百年。而用人之法。多取之世族。如南之王謝。北之崔盧。雖朝代推移。鼎遷物改。猶印然以門地自負。上之人亦緣其門地而用之。故當時南人有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蒨令長之室。之說。北人亦有以貴襲貴。以賤襲賤之說。往往其時仕者。或從辟召。或舉孝廉。雖與兩漢無異。而所謂從辟召舉孝廉之人。則皆貴胄也。其起自單族匹士而顯貴者。蓋所罕見。當時既皆尊世胄而賤孤寒。故不至如後世之諄

特起而鄙門蔭。而史傳中所以不言以蔭叙入官者。蓋所以見當時雖以他途登仕。版居清要者。亦皆世家也。

唐制。凡用蔭。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三品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公子從八品下。餘見舉官門

宋太祖皇帝乾德元年。詔減每歲奏補千牛齋郎之額。自今臺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第二任。方得蔭補。止齋陳氏曰。唐制禮部簡試太廟齋郎。郊社齋

郎。文資也。兵部簡試千牛備身。及太子千牛。武資也。蓋文武蔭補之制。自後唐天成三年。和凝奏齋郎。歲以三十人為限。同光二年。奏千牛左右仗各六員。歲以十二員為限。至是減之。歲凡補二十五員。恭惟藝祖初定任子之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必嘗登朝歷兩任。然後得請。不請者。則不補矣。太宗淳化始因改元。恩霈

文班中書舍人。武班大將軍以上。並許蔭補。如遇轉品。即許更蔭一子。而奏薦之廣自此始。至道二年。始有壽寧節推恩之令。則聖節奏薦。自

此為例。太中祥符元年始有東封禮畢推恩之令。則郊裡奏薦自此為例。前朝患之累嘗裁定。聖節奏薦自嘉祐元年罷。今惟郊裡如故。至於致仕遺表之恩。凡與分皆特典也。而後亦為定制。至熙寧始裁定。諸衛將軍諸司副使累奏不得過二人。非任路分都監差遣。即須入仕三十年。方聽奏薦。而限年限員之法。立宣和四年。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八官十五年。諸衛大將軍至武翊大夫。八官二十年。宣和四年九月九日敕內侍官武功大夫。至武翊郎。累奏不得過二人。肆于

孝宗法度益嚴。淳熙九年更務裁抑。始立逐郊

蔭補恩澤正數宰相十人。開府儀同三司執政八

人侍從六人。觀察使至節度使侍御史同中散大夫至中大

夫。右武大夫及至通侍大夫同帶職朝奉郎朝儀大夫三人。

武功大夫同致仕遺表恩澤文臣見任宰相八

名。舊十名曾任宰執七名。舊十名見任執政六名。舊九名

曾任執政謂帶職者五名。舊七名在內侍從在外侍

制。以上或不帶職太中大夫以上二名。舊二名無

遺表止得致仕者侍御史舊二名中散中奉至中

大夫。舊二名朝奉郎至朝議大夫一名。武臣見任

使相七名。舊四曾任使相六名。舊八見任執政

太尉。謂許依執六名。舊七曾任執政節度使五

名。舊七諸衛上將軍。至承宣使四名。舊五觀察

使三名。舊四通侍大夫二名。舊四正侍至右武

大夫。舊二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翊大夫一名

同遙郡

又詔齋郎每歲以十五人為額。取年貌合格。誦書精

熟者充。覆試不如所奏。三司坐之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詔應以門蔭授京官。年二十五

以上。求差使者。當令於國學聽習經書。以二年為限。

仍令審官院與判監官考試。訖以石聞。既而引對。大

理評事錢象中。太常寺舉禮郎陳宗紀。並以學業未

精。令且習讀。俟次年引對

又詔已有官而再奏者。至所合授止。詔鎖廳就試

至禮部不合格者。停見任。詳見舉士門

石林葉氏曰。祖宗時。見任官應進士舉。謂之鎖

廳。雖中選。止令遷官而不賜科第。不中則停見

任。其愛惜科名如此。淳化三年。滁州軍事推官

鮑當等。應舉合格。始各賜進士及第。自是遂皆

賜第

七年。幸南京。詔文武臣僚。追事太祖者。賜一子恩澤。初轉運使。辟日皆得奏一人。天禧後。唯川廣福建路。始聽餘路再任者。始得奏焉。

仁宗慶曆中。大減恩蔭。制入仕之路。罷聖節奏蔭恩。例。學士以下。遇郊。恩許奏大功以上親。再遇郊。許奏小功以下親。蔭長子孫。皆不限年。諸子孫。須年過十五。若弟姪。須過二十。必五服親。乃得蔭。已嘗蔭而物故者。無子孫。祿仕聽再蔭。自是任子之恩。殺矣。

英宗登極。四方監司州守。賀即位。押貢奉人。悉命以官。

知諫院司馬光言。監司太守。遣親屬奉表至京師者。不問官職高下。親屬遠近。一例推恩。乃至班行幕職。權知州軍。或所遣之人。非親屬者。亦除齋郎。差使殿侍。此蓋國初承五代姑息藩鎮之弊。大臣因循故事。不能革正。國家爵祿。本待賢才。及有功效之人。今使此等無故受官。誠為大濫。今縱不能盡罷。其進表人。若五服內親者。或乞等第授以官。其無服及非親屬者。並量賜金帛罷去。庶少救濫官之失。時以詔令已行。不從。

英宗慨然思革天下之敝。時方患官冗。言者皆謂由

三歲一磨勘。其進甚亟。稍遷以至高位。故獲蔭者衆。乃令自今待制以上。自遷官後。六歲無過遷之。有過益展年。至諫議大夫止。京朝官四歲磨勘。至前行郎中止。少卿監限七十員。員有闕。以前行郎中。久次者補之。少卿監以上。遷官聽旨。

神宗熙寧四年。中書言蔭補者。免試注官。多不習事。以致失職。試者又須限年二十五。才者既滯。所試又止律詩。豈足甄才。及已受任而無勞可書。亦無薦者。法當再試書判三道。亦成虛文。今請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法官同

銓曹官撰式考試。第為三等。上之中書。上等免選。注官優等。依判超例升資。無出身者賜之。試不中。或不能試滿三歲。亦許注官。惟不得入縣令司理司法。自是更不試判。仍除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其蔭補人。亦罷試詩。年及二十。許自言而試斷案律義及議應格。即許注官優等。亦賜出身。試而不中。或不能試。年及三十。自許參注。若年及二十。授官已及三年。出官亦不用試。若秩入京朝。即展。任監當三年在任。有二人薦之。免展。詔悉從之。舊制蔭補初赴選。皆試律暨詩。已仕而無勞績舉。

薦及無免試恩。皆試判。更制以後。暨試律義。斷案議。後又增試經義。中選者皆得隨銓擬注。其入優等者。往往特旨擢賜進士出身。

熙寧初。裁損奏蔭之法。自宰相使相而下。併及官掖外戚。適有減損。舊制諸妃遇聖節。奏親屬一人。間一年許奏三人。郊禮許奏一人。今定諸妃每遇聖節。并郊。許奏有服親一人。舊制皇親妻兩遇郊。許奏親屬一人。今罷。舊制郡縣主遇郊。許奏親子。舊制臣僚之妻。為國夫人者。得遺親。今只許奏親子。舊制臣僚之妻。為國夫人者。得遺表恩。今除之。舊制公主每遇聖節郊禮。許奏夫之親屬一人。并遇公主生日。許奏一人。今罷生日恩。聖節許奏有服親。

按熙寧所裁損奏蔭之法。先自妃嬪公主始。此法之所以必行。外如皇親妻及命婦郡縣主所蔭。其恩尤濫。故並抑之。而聖節奏蔭恩例。則仁宗時已罷之。往往行之於臣僚。而未嘗行之於妃主。至此方有施行。然亦但裁抑其濫及者。而未嘗盡罷此例云。

五年。曾布等言中外臣僚。陳請恩澤。未有定制。今欲見任二府。許乞差遣一人。宰相樞密使兼平章事。因

事罷者。陳乞轉官一人。指射差遣一人。餘以次有差。徽宗宣和元年。侍御史張汝舟言。奏補之法。有太濫者。有太吝者。今法所該。奏補與先朝同。而所從該奏者。異昔之官。至大夫。歷官不下三五十年。而今之出官。有閱三五年間。已至大夫者矣。文武官至大夫。既易且速。其來日衆。而奏補未嘗限年。此所以為太濫也。朝請至朝奉郎。得致仕恩。雖忘歿在。給敕後。皆得蔭補。至若中大夫以下。及武功。武翼大夫。已求致仕。而受敕不在生前者。乃格其息不與。於是。有以疾危而致仕。身謝而未受敕者。則其家往往匿哀。須限。仍以不及親授。不與霑恩者多矣。此所以為太吝也。欲乞文武官。雖遇郊當蔭。文入官不及十五年。武入官不及二十年。皆未許蔭補。以抑其太濫。至於文武官及大夫以上。嘗乞休致。而身謝在出敕前。並許奏蔭。以補其所不及。詔除寺監長貳。至開封少尹。係用職事蔭補。不合限年。餘悉從之。

司諫李會言。比年大臣子弟。僅能勝衣。即遙從列。遇大禮。亦得奏補。其稚年顯貴。身既濫矣。未有子而移蔭他人。是疊濫也。請待制以上。無出身人。須年及三十。通歷任及十年者。遇郊許奏。從之。其後

朱勝非追記當時權臣欺君濫恩其言曰祖宗舊制宰執子弟例不堂除只於銓部注擬罷政不以罪則推恩遷擢蓋二府號表則之地不阿其親當以身率故也趙普子弟皆官右列普再相長子遂受莊宅使元祐中范純仁再相子正平博學有文行未嘗出官竟死選調紹聖中章惇作相九年子援及持皆高第有學問士論推許並為州縣幕職監當官惟是仁宗朝夏竦子安期以累任邊帥授待制直學士熙寧間王安石薦其子雱為崇政殿說書除待制後因三經義成遷直學士力辭不授

然安期猶有材幹雱猶有學問至蔡京拜相不數年子六人孫四人同時為執政從官宰相鄭居中子脩年億年劉正夫子阜民阜民余深子日章兄清王黼子閱孚白時中子彥暉執政蔡卞子仍鄧洵仁子襄鄧洵武子雍並以曲恩俸例列于從班而阜民襄閱孚尤懦騃或始十餘歲宣和末諫官李會疏論以謂尚嬉竹馬已獲荷囊未應娶婦已得任子時亦覺其太濫遂免奉朝而列侍從如故高宗建炎元年李綱言宣靖以來宰相子悉以恩澤至待制雜學士乃詔宰執子弟任待制已上者並罷

紹興四年。大尉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乞以明堂恩。任子宗元。文資吏部。言有礙條格。詔特許之。武臣非使相。而以文資祿子孫者。自是為例。

中書舍人趙思誠言。孤寒之士。名在選部。皆待數年之闕。大率十年而不得一任。今親祠之歲。任子約四千人。是十年之後。增萬二千員。科舉取士。不與焉。將見寒士有三十年不得調者矣。祖宗朝秘書監。今之中大夫也。諸寺卿。今之中奉中散大夫也。仕至此者。皆實以年勞功績得之。年必六十。身不過得恩澤五六人。政和宣和之後。私謁行橫恩。廣有年未三十而官至大夫者。數員比祖宗時。不知其幾倍。而恩例未嘗少損。有一人而任子至十餘者。此而不革。實政事之大蠹也。望特旨侍從官。共議所以革弊之術。示之以至公。斷之以必行。詔下其議。會思誠去國。議遂格。

二十二年。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武臣多出軍中。爵秩多而族姓少。凡有奏薦。同姓皆期功。異姓皆中表。閭巷之徒。附會以進。寨帥柵長。利其高貲。有司不能詰。其端他人不能伺其隙。請自今。須經統轄長官。結罪保明。詭冒者連坐之。

孝宗即位。慨然思革冗官之弊。初詔百官任子者。遇郊恩。權免奏薦。年七十人。遇郊不許奏子。俄又詔未奏者許一名。

乾道九年。詔武臣嘗任執政官。遇郊聽補文資。於是恩數視執政者亦得之。蓋戚里宗王與夫攀附之臣。皆爭以文資祿其子。不可復正矣。

寧宗嘉泰初。言者以官冗恩濫。諸宗女夫授官者。依舊法。終身只任一子。兩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門客。著為令。

慶元蔭補新格。使相以上十人。執政官太尉八人。文官太中大夫以上。及侍御史。武臣節度承宣觀察使六人。文臣中散大夫以上。武臣防團刺史及橫行四人。文臣帶職朝郎以上。武臣正使三人。致仕遺表文臣。前宰相見任三少使相共八人。曾任三少使相七人。曾任執政官六人。太中大夫以上二人。武臣使相已上八人。節度使六人。承宣使五人。觀察使四人。文臣中大夫。武臣防禦使已下。並不得推遺表恩。先是紹興初。中書舍人趙思誠。嘗上任子限員之議。詔從官討論申省。淳熙九年。八月庚子。始用廷臣集議行之。既而從官有身前已

奏六人。而身後推恩為吏部所格者。開禧末議者有請。乃詔致仕遺表恩澤。在限員之外。若非泛恩澤。則蓋不計云。謂監司帥臣遇萬恩及泛使出疆之類銓試者舊有

之。凡任子若同進士出身之人。皆赴建炎兵火後權停。紹興三年始復舊無出身人。許習經義詩賦時議。或刑統義斷案。十三年九月。詔兼試二場。惟有出身人。試律如故。其任子之在蜀者。舊法令益梓兩路漕司。輪年分春秋銓試。乾道二年。從知蜀州楊民望之請。委置制司主之。後有降敕差監試考試官。惟蜀士同出身之在東南者。則免銓試。故

事春秋再試十人而取七。乾道二年後。上春試二人而取一。紹熙末。議者病其寡學。乃請三人而取一。後三年。謝用光為吏部侍郎。上言。今世祿之家。已留意學問。請復舊制。詔許焉。今蜀中銓試甚寬。凡假手者。率費七百緡。又勢要子孫。鮮不與選。或謂宜悉赴吏部。然吏部亦不免此。要當如祖宗時先試而後命可也。舊銓試未合格者。許堂除。淳熙中。孝宗始嚴其令。八年八月。趙衛公帥瀘。奏其子昱書寫機宜文字。既受敕矣。未待問。蘊之在西掖。緣佗事。以未銓試為言。遂寢其命。紹熙元年八月。

計司業衡。又奏乞中選人。就吏部長貳廳前簾試。試中然後許參選。賦或經義一首或省題詩一首明年四月。吏

部條具如所奏。內同進士出身。并恩科人。更不簾試。仍下四川。置制司一體施行。從之。黃子由時為

考功郎官。建言今已增試律義。自不須更簾試。大臣進呈。光宗曰。簾試以革代筆之弊。正當加嚴。豈

可廢也。三年八月。謝子肅侍郎。又言銓試不中四十以上。注殘零闕人。乞令郎官就長貳廳寫律一

條。俾之解釋。如或不通。未得參注。從之。始任子降等補文學者。與恩科人。皆免銓試。孝宗以為非是。

亦命試焉。惟宗室子銓試。則終場無雜犯者。皆出官。蓋朝廷優天屬之意。廣東西漕司舊亦有銓試。乾道八年罷之。

乾道元年。吏部尚書葉顥。上言選人差注格法。堂除賞典。並在中銓人之上。比年以來。調官者急於

請謁。而堂除不勝其多。在官者巧於經營。而賞典不勝其濫。至於銓試。號為公選。舊來一歲二試。十

取其七。今乃從而損之。歲止一試。十取其五。夫其嚴且難如此。而注授之際。乃為多且濫者。所陞壓

非所以為平也。上從其議。命更法焉。淳熙十二年。臣僚言比年銓試。有以國戚而與官

文獻通考卷三十四
觀。有以勲閥而與差遣。問嘗中銓乎。曰。未也。臣聞古之行法。必自貴近始。捨貴近而行於踈遠。則天下不服。法行而天下不服。則法廢矣。請明詔執事。自今一時除授。未察其中否者。令吏部條具來上。未中者許給舍繳駁。臺諫彈罷。雖宮觀。獄祠。帶貼職者。亦在所不與。蓋貼職者。天子之優恩。非可假此。以免試也。獄祠宮觀。臨民之漸也。不中銓試。不以貼職而出官。不以獄祠宮觀而臨民。則倖塞矣。從之。

文獻通考卷三十四

文獻通考卷三十五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選舉考

童科 小學附

漢興蕭何草律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

後魏左雄奏。召海內名儒為博士。使公卿子弟為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章。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童子郎。漢法孝廉試經者。拜為郎。年幼才俊。

觀有以勲閥而與差遣問嘗中銓乎。曰未也。臣聞古之行法必自貴近始。捨貴近而行於踈遠則天下不服。法行而天下不服則法廢矣。請明詔執事。自今一時除授未察其中否者。令吏部條具來上。未中者許給舍繳駁。臺諫彈罷。雖宮觀獄祠帶貼職者亦在所不與。蓋貼職者天子之優恩。非可假此以免試也。獄祠宮觀臨民之漸也。不中銓試不以貼職而出官。不以獄祠宮觀而臨民則倖塞矣。從之。

文獻通考卷三十四

文獻通考卷三十五

鄱陽馬端臨 貴與著

選舉考

童科 小學附

漢興蕭何草律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

後魏左雄奏。召海內名儒為博士。使公卿子弟為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章。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童子郎。

漢法孝廉試經者拜為郎年幼才俊

者拜童子郎

黃琬以公孫為童子郎

臧洪年十五。以父功拜童子郎。知名太學。

任延年十二。為諸生顯名。太學中號為任聖童。

張堪年十六。受業長安。志美行厲。諸儒號曰聖童。

杜安年十三。入太學。號奇童。

黃香年十二。博學經典。京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黃童。

司馬朗十二。試經為童子郎。監試者以其身體壯大。疑朗匿年。劾問朗曰。朗之內外。累世長大。朗雖穉弱。

無仰高之風。損年以求早成。非志所為也。監試者異之。

唐有童子科。凡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每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者與出身。

廣德二年。停童子歲貢。

大曆三年。復之。仍每歲令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舉人例。考試訖。奏聞。十年再停之。

開成三年。敕諸道應薦萬言。及童子。朝廷設科取士。門目至多。有官者。合詣吏曹。未試者。即歸禮部。文詞學藝。各盡其長。此外更有招延。則為冗長。起今以後。

不得更有聞薦。俾由正路。冀絕倖門。雖有是命而以童子為薦者比

比有之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禮部貢院奏。今後童子委本州府。依諸色舉人例考試。經解選省。任稱鄉貢童子。長吏不能表薦。若無本處解送本司。不在考試之限。

天成三年。敕近年諸道解童子。皆越常規。或年齒漸高。或神情非俊。或道字頗多訛舛。或念書不合格文。積成乖敝。此後應州府不考藝能。濫發文解。其逐處判官責罰。仍下貢院。將解到童子。精加考較。須是年顏不高。念書合格。道字分明。即放及第。

長興元年。敕童子準往例。委諸道表薦。不得解送。每年所放。不得過十人。仍所念書。並須是正經。不得以諸子書虛成卷數。及第後十一選集。初任未得授親民官。

周太祖廣順三年。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童子元念書二十四道。今欲添念書通前五十道。念及三十道者放及第。從之。

宋真宗景德二年。撫州進士晏殊年十四。大名府進士姜蓋年十二。並長吏以聞。至是亦召試。殊詩賦各一篇。蓋詩六章。賜殊進士出身。蓋同學究出身。後旨

復召殊試詩賦論。嘉其敏贍。擢授秘書省正字。

王氏揮麈錄曰。真宗實錄。召試神童。蔡伯俛授

官之後。寤無所傳。明清因於故書中。得其奏狀

一紙云。伏念臣先於太中祥符八年。真宗皇帝

遣內臣毛昌達。宣召賜對。試誦真宗皇帝御製

歌詩。即日蒙恩。釋褐授守秘書省正字。臣遭遇

之年。方始三歲。及賜臣御詩云。七閩山水多才

俊。三歲竒童出盛時。續蒙宣赴東宮。侍仁宗皇

帝讀書。朝夕親近。頗歷歲年。其後臣年一十七

歲。以家貧陳乞。差遣。仁宗皇帝聖念矜憐。特依

所乞。仍有旨。餘人不得援例。自茲累歷任使。今

來本任。至來年二月當滿。重念臣生事蕭條。累

族重大。又無得力兒男。可以供侍。一日捨祿。無

以為生。幸遇皇帝陛下。至仁至治。無一物失所。

其於老者。惠卹尤深。臣以祥符八年。三歲甲子

庚申。即未至衰老。欲望聖慈。特賜許臣再任管

勾江州太平觀一任。覲仍廩稍。得養單貧。蓋元

豐初。計其年尚未七十。司農少卿。今之朝議大

夫也。碌碌無所聞。豈非聰明不及於前時耶。朱

興仲續歸田錄云。伯俛字景蕃。與晏元獻俱五

六歲以神童侍仁宗於東宮。元獻自初梗介。蔡最柔媚。每太子過門。闌高者。蔡伏地。令太子履其背而登。既踐祚。元獻被知遇。至宰相。蔡竟不大用。以舊恩常領郡。頗不循法令。或被劾取旨。上識其姓名。必曰。藩邸舊臣。且令轉官。凡更四朝。元符初致仕。已八十歲矣。監司薦之。乞落致仕與官祠。其辭畧云。蔡伯侁年八十歲。食祿七十五年。余謂人生名位固可得。罕得綿長如此者。

按史言晏殊。以景德二年召試。年十四。仁宗

以太中祥符三年生。則仁宗有生之年。殊年已十九。今謂殊與蔡伯侁俱以五六歲為神童侍仁宗於東宮。誤矣。

仁宗即位。以童子賜出身者凡十人。寶元元年。以為無補而罷之。

神宗元豐時。置在京小學。有就傅初筮兩齋。

政和四年。小學生近一千人。尚有繼至者。分十齋。以處之。增教諭俸。不許受束脩。自八歲至十二歲。率以誦經書字多少。差次補內舍上舍。若能文。從博士試本經小經義。各一道。稍通補內舍。優補上舍。後曹芬

以文優賜同上舍出身

崇寧五年。參在京小學規約。頒之州縣。小學州隸教授。縣隸學長。其小學生皆自備餐錢附食。至宣和罷其法。

童子科。元豐以後賜出身者五人。元祐時。詔禮部自今請試童子誦書。毋收接。大觀後復其科。賜補官者五人。

高宗建炎二年。初試童子。祖宗朝皆天子親試。其命官免舉。皆臨明取旨無常格也。

孝宗淳熙八年。始詔分為三等。凡全誦六經孝經語。孟及能文如大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或賦及詩各一首為上等。與推恩誦書外。能誦一經為中等。免文解兩次。止能誦六經語孟為下等。免文解一次。覆試不合格與賜帛。

寧宗嘉定十四年。詔自今歲取三人。期以季春集闕下。先試於國子監。而中書覆試為定制焉。

高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三十有六人。授官者五人。萬頃彭興宗張揅。永免文解者一人。晏章免文解者一人。紹興朱虎臣劉穀。

三年。林賜帛罷遣者九人。紹興三年兄弟童子三人。饒州佐國始。

江安國定國戴松戴滋又。惟朱虎臣者能排陣步射。張岳叟岳卿未知何許人

及誦七書。故補承信郎。劉轍以小校子。五歲善騎射。故補校尉。虎臣浮梁人。既召見。特又賜金帶以寵異之。此亦前所未有。

孝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七十四人。而命官者七人。有呂嗣興者。衢州人也。四歲能誦書。切韻變四聲。畫八卦。上召見。面俾吟詩。遂授右從政郎。賜錢三百緡。令伴皇孫榮國公讀誦。乾道八年春也。又有臨川王克勤。尤為警敏。初命右從事郎。廬陵李如圭。三山林公洽。何擢。並右迪功郎。三山何致遠。將仕郎。廬陵郭洵。直下州文學。

光宗一朝童子求試者十七人。無補官者。惟從侍郎吳剛。年九歲。能誦六經語孟。以壽聖親姪孫。特改承務郎。仍依初補法。壬子四月也。晏元獻初以童子召試。遂賜出身。令秘閣讀書。久之。即以為正字。乾道末。上踵故事。以臨川王克勤敏對。為秘書省讀書制祿。視正字之半。淳熙初。上幸秘閣。館職皆遷官。選人改京秩。有司言克勤于上。詔以為文林郎。久之。臺官有言其過者。遂除初等職。官後復以鎖廳中第。為太學博士。自後未有繼者。

自置童子科以來。未有女童應試者。自淳熙元年夏。

女童林幼玉求試中書後省。挑試所誦經書四十三件並通詔特封孺人

吏道

西漢時以試吏入官

路温舒縣獄史

衛青縣吏給事侯家

公孫弘獄吏

張湯長安吏

杜周廷尉吏

王訢郡縣吏

陳萬年郡吏

于定國獄吏

龔勝郡吏

丙吉魯獄吏

趙廣漢郡吏

尹翁歸獄小吏

張敞鄉秩補太守卒史

王尊獄小吏

孫寶郡吏

何並郡吏

薛宣都船獄吏

朱勝亭長遷

朱邑魯夫遷卒史

趙禹佐史

王温舒亭長遷廷尉史

尹齊以刀筆吏遷御史

咸宣佐史

嚴延年郡吏

尹賞郡吏

樓護京兆吏

王吉郡吏

鮑宣魯夫補東州丞

焦延壽郡吏察舉黃令

公非劉氏送焦千之序曰。東西漢之時。賢士長者未嘗不仕郡縣也。自曹掾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嗇夫。盡儒生學士為之才。試於事。情見於物。則賢不肖較然。故遭事不惑。則知其智。犯難不避。則知其節。臨財不私。則知其廉。應對不疑。則知其辯。如此。則察舉

易而賢公卿大夫。自此出矣。今時士與吏徒異物。吏徒治文書。給廝役。戇愚無知。集詬無節。乘間窺隙。詭法求貸。笞罵僂辱。安以為已物。故無可以興善者。而儒生學士之居於鄉里。不過閉門養高。其外則游學四方。以崇名譽。然後可以出群過人矣。而欲法前世一使郡縣。議其行而察舉之難矣。

今按西都公卿士大夫。或出於文學。或出於吏道。亦由上之人。並開二途以取人。未嘗自為抑揚。偏有輕重。故下之人亦隨其

所遇。以為進身之階。而人品之賢不肖。初不係其出身之或為儒。或為吏也。是以張湯趙周。輩之深文巧詆。趙廣漢何並之強明健決。固胥吏氣習也。若公孫弘之儒雅。丙吉之賢厚。龔勝之節操。尹翁歸之介潔。亦不嫌於以吏發身。則所謂吏者。豈必皆浮薄刻核之流。而後始能為之乎。後世儒與吏判為二途。儒自許以雅。而詆吏為俗。於是以剽繁治劇者為不足。以語道吏自許以通。而謂儒為迂。於是以通經博古為

不足。以適時。而上之人。又不能立兼收並蓄之法。過有抑揚輕重之意。於是拘譏不通者。一歸之儒。放蕩無耻者。一歸之吏。而二途皆不足以得人矣。

和帝永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

漢制郡國歲盡遣上計掾史。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東都上計吏多留補郎官。中間嘗罷。今復之。相帝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為郎。太尉楊秉等上言。三署見郎七百餘人。帑藏空虛。浮食者衆。而不良守相。欲因國為池。澆濯釁穢。宜絕橫拜。以塞覬覦之端。自

此終相帝世計吏無留拜者。

趙壹舉郡上計到京師。司徒袁逢受計。計吏數百人。皆拜伏廷中。莫敢仰視。壹獨長揖而已。逢異之。讓曰。下郡計吏而揖三公。何也。對曰。酈食其長揖。漢王。今揖三公。何遽怪哉。逢歛衽下堂。執其手。延置上坐。坐者皆屬觀。壹造河南尹羊陟。陟初不見。後延與語。大奇之。西還。謁弘農太守皇甫規。門者不即通。壹遁去。規聞大驚。以書謝曰。今旦白有一尉兩計吏。不道屈尊門下。言只以為計吏不知是壹也更啓。乃知已去。如印綬可投。夜豈待旦。

按以趙壹之文材儒雅。而失身計吏。以取傲忽如此。非深相知者。蓋不知其為壹也。

徐氏曰。東京入仕之途。雖不一。然由儒科而進者。其選亦艱。故才智之士。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為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為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為郡決曹吏。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為從事。徐穉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蓋當時仕進之路如此。初不以為屈也。

主事。二漢有之。漢光祿勳有南北庭主事。主三署之

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材者為之。

後漢范滂自光祿四行遷光祿主事時陳

蕃為光祿勳滂執公儀詣蕃蕃亦不止滂懷恨投版棄官而去郭泰聞之曰若范孟博者豈宜以公禮隔之蕃乃謝之又胡伯蕃公沙穆並為之

令史。漢官也。後漢尚書令史十八人。曹有三人。主書。

後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皆選於蘭臺。符節簡練。

有吏能者為之。

漢官儀云能通蒼頡史籍篇補蘭臺令史滿歲為尚書

郎後漢韋彪上疏曰往時楚獄大起故置令史以助郎職而類多小人好名姦利今者務簡可皆停省助

其尚書郎。初與令史皆主文簿。其職一也。即缺。以令

史久次者補之。光武始單用孝廉。孝廉恥焉。

丁郎以

郎稱病不就光武詔問實病乎羞為郎乎對曰臣實不病取以孝廉為令史職耳帝怒杖之數十詔問欲

為郎。否。郎。能。殺。臣。者。陛下。不能。為。郎。者。臣。也。中。詔。遣。出。終。不。能。為。郎。又。郎。中。素。著。詣。闕。上。書。訟。梁。冀。驕。暴。冀。陰。殺。之。學。生。劉。常。為。名。儒。舊。制。尚。書。郎。限。滿。補。素。善。著。冀。召。常。補。令。史。以。辱。之。舊。制。尚。書。郎。限。滿。補。縣。長。令。史。補。丞。尉。尚。書。令。鄭。弘。奏。曰。職。尊。賞。薄。多。無。樂。者。請。郎。補。千。石。令。史。為。長。帝。從。之。蜀志董厥為府令史諸葛亮稱

之曰董令史良士也後遷至尚書令史平臺事

按成周之制。元士以上命官也。府吏胥徒庶人之在官者也。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未嘗曰官。綦貴而吏。綦賤也。後世為胥吏者。作姦犯科。不自愛重。放縱於義理之外。故為世所輕。而儒者尤恥與為伍。秦弃儒崇吏。

西都因之。蕭曹以刀筆吏。佐命為元勳。故終西都之世。公卿多出胥史。而儒雅賢厚之人。亦多借徑於吏。以發身。其時儒與吏未甚分別。故以博士弟子之明經者。補太守。卒史。而不以為惡。元成以來。至東漢之初。流品漸分。儒漸鄙吏。故以孝廉補尚書郎。令史。而深以為恥。蓋亦習俗使然。然胡廣。袁安之進身者。亦由郡吏。而丁邯則決不肯為尚書令史。何也。蓋東都亦未嘗廢試吏入仕之塗。故方其未遇。而浮沉里巷。

無所知名也。則雖郡吏亦屑為之。及其既以孝廉異科薦舉徵召。則未免自負清流。雖尚書機要之地。亦恥其為郎令史矣。然攷晉書百官志。魏青龍二年。尚書陳矯奏置都官騎兵合凡二十五郎。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姓名以補之。然則丁邯雖誓死不為。而自光武立法之後。孝廉之為郎者。遂為久例歟。

都事。晉有尚書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職與晉

同。舊用人常輕。武帝詔曰。尚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

總領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頃求才。未臻妙簡。可單

用士流。以盡時彥。乃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其時以太

訥兼殿中。都司空。法曹參軍。劉顯兼吏部。都太學博士。孔虔孫兼金部。都司空。法曹參軍。蕭軌兼左民都宣毅墨曹參軍。王顯兼中兵都五人。並以才地兼美。歷茲選。

隋開皇初。改都令史為都事。置八人。煬帝分隸六尚書六人。領六曹事。唐因之。

主事。後魏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隋於諸省。又

各置主事令史員。煬帝三年。並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隨曹閑劇。而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一

人雜用士人。唐並用流外。

右歷代都事主事皆吏長之名也。

西晉令史朝晡詣都座朝。江左唯早朝而已。賈充為

尚書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尚書置省事自此

始也。其品職與諸曹令史同。劉卞入太學試經為臺

一廉車卞曰劉卞非為人寫黃紙者也訪問知怒退

為尚書令史姚萇執符堅遣僕射尹緯問知怒退

尚書令史堅曰見其環傑問曰卿於朕世何官緯答曰

也其亡晉宋蘭臺寺正書令史。雖行文書。皆有品秩。朱衣執

版。孔顛為御史中丞。坐鞭令史。為有司所糾。梁陳與

晉宋同。

後魏令史亦朱衣執笏。然謂之流外勳品。

北齊尚書郎判事正令史側坐。書令史過事令史皆

平揖郎。無拜。

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漸為卑冗。不參官品。

開皇十五年。詔州縣佐史三年一代。不得重任。

煬帝以四省三臺。皆曰令史。九寺五監諸府衛。皆曰

府史。于時令史得官甚少。年限亦賒。

牛弘嘗問於劉炫曰。案周禮士多而府史少。今令

史百倍於前。減則不濟何也。炫曰。古人委任責成。

歲終考其殿最。案不重較。文不煩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嘗慮覆理。鍛鍊辛苦甚密。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曰。老吏抱案死。今古不同。若此之遠也。弘又曰。後魏北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舍。其何由。炫曰。齊氏立州。不過十二州。行臺遞相統領。文書行下。不過十條。今州二百。其繁一也。往者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縣唯令而已。其所具寮。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其繁二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

官不省而欲從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
用。

唐武德初。天下初定。京師糴貴。遠人不願仕流外。始於諸州調佐史。及朝集典充選。不獲已而為之。遂促年限。優以叙次。六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上縣尉者。自此之後。遂為官途總章。初詔諸司令史。考滿者限試一經。時人嗟異。著於謠頌。是歲京師饑。早弘文崇賢司成三館學士並放歸本貫。又閭立本姜恪為相。立本善畫。恪有邊功。當時為之語曰。左相宣威沙漠。右相馳譽丹青。三館學士放散。五臺令史明經。

張玄素少為刑部令史。太宗嘗對朝臣問之曰。卿

在隋何官。對曰。縣尉。又問。未為縣尉時。曰。流外。又問。何曹。玄素辱之。出閣。殆不能步。色如死灰。褚遂良上疏。以為君能禮其臣。乃能盡其力。玄素雖寒微。陛下重其材。擢至三品。豈可復對群臣。窮其門戶。棄宿昔之恩。使之鬱結於懷。何以責其伏節死義乎。上曰。朕亦悔之。孫伏伽與玄素在隋。皆為令史。伏伽於廣坐。自陳往事。一無所隱。

高宗永徽時。吏部侍郎劉祥道上言。三省都事主事主書。比選補。皆取流外。有刀筆者。雖欲參用。士流率以儔類為恥。前後相沿。遂成故事。且掖省崇峻。王言

秘密尚書政本。人物所歸。專責曹史。理有未盡。宜稍革之。以清其選。

元宗開元十七年。國子祭酒楊場上言。省司奏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竊見流外出身。每歲二千餘人。而明經進士不能居其什一。則是服勤道業之士。不如胥吏之得仕也。若以出身人太多。則應諸色裁損。不應獨抑明經進士也。

按張玄素事太宗。深以流外為恥。彼創業之時。依乘風雲。致位將相。其發身微賤。蓋有甚於流外者矣。不必恥也。然至明皇時。承平已

久。正當分別流品。汰除冗濫。以清士途。而流
外出身。歲不下二千人。蓋唐進士科取人頗
少。士欲求用而有所限制。則捷出它徑。處汙
穢而不羞矣。

劉晏為度支使。常以為辯集衆務。在於得人。故必
擇通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至於勾檢簿書。出
納錢穀。事雖至細。必委之士類。吏惟書符牒。不得
輕出一言。常言士陷賂賄。則淪棄於時。名重於利。
故士多清修。吏雖廉潔。終無顯榮。利重於名。故吏
多貪污。

鄭餘慶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主書滑渙與官
人劉光琦相倚為姦。每宰相議為光琦沮變者。令
渙往請必得。由是四方貲餉奔委之。弟泳至官刺
史。杜佑鄭綱政頗姑息。而佑常行輩待不名也。至
餘慶議事。渙傲然指畫。諸宰相前。餘慶叱去。後渙
以賤敗。憲宗聞而善之。

唐法置公廨本錢。與諸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歲
滿授官。選門賞

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中書奏吏部流外銓諸色選人

試判兩節。並以優劣等第申奏。文優者宜超一資注擬。次者依資。又其次者與同類官中比擬。仍准元敕業文者。任徵引今古。不業文者。但據公理判斷。可否不當。罪在有司。

宋太祖皇帝開寶五年。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錄者。引對方得注擬。驅使散從官。伎術人。資考雖多。亦不注擬。

上親閱諸司流外人。勒歸農者四百人。

六年。上知堂後官擅權。多為姦賊。欲更用士人。命選令錄簿尉充之。而有司所選。終不及數。乃召舊任者四人。面加戒勵。令復故。

太宗端拱元年。詔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薛楚丘。縣主簿喬蔚等五人。為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堂吏拔選人。授京官為之。自此始也。

二年。上親試舉人。有中書守當官陳貽慶。舉周易學。究及第。上知之。令追奪所受敕牒。釋其罪。勒歸本局。因謂侍臣曰。科級之設。待士流也。豈容走吏冒進。竊取科名。乃詔自今中書樞密宣徽學士院京百司諸州。係職人吏。不得離局應舉。

至道元年。以堂後官樂崇吉為度支副使。崇吉提點

中書五房公事。明習文法。清白勤事。故上越次而用之。即召堂後官著作郎楊文質為秘書丞。代掌五房事。謂之曰。汝見擢用。樂崇吉否。當自勉勵也。

雍熙時。以堂後官充職事官。仍詔除入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

尋又詔流外出身。曾坐真徒。歷四任不入令錄。

真宗咸平元年。詔吏部銓。凡注諸縣令佐。勿得全用流外。

流外補選之例。五省御史臺九寺三監金吾司四方館職掌。每歲遣近日。與判銓曹。就尚書省。同試律三

道中者。補正名理勞考。後以就試人多。懷挾傳本。乃有鑠院巡搜糊名之法。試百司吏人。問律及疏。所對合格。復口誦之。以防懷挾傳授之弊。然其自叙勞績。臣僚為之陳請。特免口誦。謂之優試。得優試者。率中選。後因言者。遂復減吏部考試。百司人歲以二十人為額。毋得僥倖求優試。

神宗熙寧三年。詔中書置檢正五房公事官一員。每房各置檢正公事二員。並以士人升朝官充。

石林葉氏曰。樞密都承旨與副承旨。祖宗皆用士人。比僚屬事參謀議。真宗後天下無事。稍稍

遂皆用吏人。歐公建言請復舊制而不克行。熙寧初始用李評為都承旨。評初受命。文潞公為樞密使。以舊例見之。不為禮。評訴於神宗。上命史官檢詳故事。以久無士人為之。檢不獲。乃詔如問門使見樞密之禮。

按檢正都承。後來皆從官為之。今觀此則知祖宗立法之初。或命胥吏。或命士人。固無定例也。既胥吏所嘗為之官。則宰相所以待之者。宜其禮貌少殺於士大夫。然攷之國史。檢正之初立也。鄧綰實為之。鄧以上書阿附新法。進身。有笑罵從。它笑罵好官。湏我為之之語。則豈以充檢正為惡者哉。

知徐州蘇軾上言。昔者以詩賦取士。今陛下以經術用人。名雖不同。然皆以文詞進耳。考其所得多。吳楚閩蜀之人。至於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蓋自古豪傑之場。其人沈鷲勇悍。可任以事。然欲使治聲律。讀經義。以與吳楚閩蜀之士爭得失於毫釐之間。則彼有不仕而已。故其得人常少。夫惟忠孝禮義之士。雖不得志。不失為君子。若德不足而才有餘者。困於無門。則無所不至矣。故臣願陛

下特為五路之士。別開仕進之門。漢法郡縣秀民。推擇為吏。考行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石。入為公卿。古者不專以文詞取人。故得士為多。黃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佐。朱邑選於嗇夫。邴吉出於獄史。其餘名臣循吏。由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為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鉞。雖老姦巨盜。或出其中。而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來瑱。李抱玉。段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王者之用人。如江河。江河所趨。百川赴

焉。蛟龍生之。及其去而之他。則魚鼈無所還其體。而鯢鯁為之制。今世胥史牙校。皆奴僕庸人者。無他。以陛下不用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故臣願陛下採唐之舊。使五路監司郡守。共選士人以補牙職。皆取人材。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祿之。以今之庸錢。而課之鎮稅場。稅督捕盜賊之類。自公罪杖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薦其才者。第其功。閱書其歲月。使得出

仕比任子。而不以流外限。其進至朝廷。察其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塗。而姦滑之黨。可得而籠取也。

按祖宗時。吏可出仕為官。而外官又可以入為省吏。嘗觀歐陽公集。外制有堂後官。李元方可大理寺丞。審官院令史馬登可。遂州司戶。前杭州司理參軍范袞。可衛尉寺丞。充堂後官等制。皆在昭陵之時。蓋不特藝祖太宗朝為然也。今坡公復拳拳欲立吏人出官之法。蓋祖宗時。省院要路之吏。可以年勞出官。而州縣小吏。則未有入仕之法。此五路人士。既拙於文詞。多不能以科目發身。則立試吏之途。以收拾之。亦良法也。

哲宗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百司胥史。大率積繁。及二十餘年。方得出官。惟三省吏為最優幸。凡千點檢諸司文書。率隨其司酬獎。減年出官。最速。其未願出官者。坐理資任。至為郡守。宜加裁抑。使毋過厚。則雜流可以少損。

先時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官。雖未至員外郎。奏補聽如舊制。至崇觀時。蔡京優待堂吏。往往至中奉大

夫或換防禦使觀察使。由此任子百倍以前。

朝野雜記曰。堂後官者。三省諸房都錄事也。補

職及一年。改宣教郎。五年。願出職者。與通判。十

年以上。予郡。建炎初。李伯紀為相。建請堂吏出

職。止通判。從之。迄今不改。又曰。凡吏職年滿。依

法補授。將仕郎。後有恩賞者。許循修職郎。用考

第開陞。至從政郎止。其不因年勞。非泛補授者。

未得注擬。具元補。因依奏裁。賞選進納。

漢文帝從晁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第二

等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第九萬二千石。為大庶

長。第十各多少。級數為差。

景帝二年。詔曰。人不患其不知。患其為詐也。不患其

不勇。患其為暴也。不患其不富。患其無厭也。其唯廉

士寡欲。易足。令賞筭十以上。廼得官。服虔曰。筭。萬錢也。

應劭曰。古者疾吏之貪。衣食財。不知榮辱。限筭十。無筭。乃

又不得官。與賞同。廉士筭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筭四得官。亡令廉士久

失職。貪夫長利。

按漢初。限訾富者。乃得官。蓋恐其家貧而為

吏則必貪故也。然致富者多賈人。而賈人又不得為吏。有市籍即賈人也然則訾不及筭。與及筭而為賈人者。皆不可以為官。則所限者衆矣。故景帝詔減作訾筭四。乃得官云。

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人。

裁省謂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言。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

武帝即位。干戈日滋。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興利之臣自此始。

也。其後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旨終身復。為

郎增秩。及入羊為郎。始於此。

元朔五年。置賞官。命曰武功爵。茂陵中書有武功爵

闕與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乘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鄉九級曰執戎十級曰左庶長十一級曰寵軍功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

金索隱曰。大顏云。一金萬錢也。計十餘萬。一級其數必有

誤者。顧氏案。或解云。一級十七萬。自此以上。每級加

爵。即十級。少增其價。至直三十餘萬。蓋賣諸買武

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高故。得試為吏。先除位。稍

千夫如五大夫。等爵第九級也。言千夫爵秩比於五十

大夫故楊僕以千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樂

武功爵第八言買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

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廢耗

元狩四年除故鹽鐵官家富者為吏吏道益雜不選

而多賈人矣

元鼎二年始令史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師古曰

補高官郎又就增其秩得至六百石也

元鼎三年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馬弋

獵博戲亂齊民乃詔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

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言被牽引者為其根林所送當充徒役而能入

則者即當補吏

按漢初入仕之途不加澄汰愆民之棄本逐

末而儲蓄不豐也遂立為入粟之法愆吏之

貧乏無藉而貪欲無厭也遂立為賞筭之法

雖有愧於古人任賢使能之意然猶不過隨

時以救弊而上之人初未嘗利其財也至武

帝以征伐之餘用度不足始立賞官明開鬻

賣之門入穀者入羊者入奴婢者煮鹽冶鐵

者皆得入仕至株送之法行則陷之以罪罟

以取其財而復酬之以官於是名器益濫矣

西漢以貲為郎如淳曰漢制貲五百萬得為常侍郎

張釋之司馬相如

楊惲傳惲遷中郎將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

給文書迺得出名曰山郎山出財用之所移病盡一

日輒償一沐言出財用者雖非在外也或至歲餘不得沐

其豪富郎日出游戲或行錢得善部貨賂流行傳

相放效惲為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

財用長文也一歲之調度言總一歲所須其疾病

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有罪輒奏免薦其賢者

郎官化之莫不自厲絕請謁貨賂之端官殿翕然

稱之

貢禹傳禹言孝文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壻及

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為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

罪疑者予民毋贖罪之法固令行禁止武帝始臨

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自見功大威行遂從嗜

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法使犯法贖罪入穀者

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

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簿習於計簿能欺

上府者以為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以

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

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諄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為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為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為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為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為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為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為壯士。察其所以然。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賢。不以實。及有贓罪者。輒誅。毋得免官。則爭盡力為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

按楊惲傳所載。及貢禹所言。大槩皆為貲郎設也。任官不以材德選。而徒擇其貲力之富厚。豈理也哉。然貲郎之見於漢史者。惟張釋之。司馬相如。釋之十年不得調。有久官減仲產之嘆。相如亦謝病免歸。成都家徒四壁立。蓋其初非以德選。遂為世所輕。而官亦不達。故貲產之富厚者。反因游宦而貧。雖以釋之之才。相如之文。苟非一日它。有以見知人主。自致顯融。則必為貲郎所累。終身坎壈矣。士之所以進身者。其發軔可不審哉。

黃霸傳馮翊以霸入財為官。不署右職。使領郡錢穀。計夫輸財於官而得仕者。猶不以右職畀之。况徒以其家貲之厚。而予之官者乎。

輸財得官

卜式

武帝時上書願輸家財半助邊不報再獻

黃霸

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謂者坐同

百石卒史至丞相

楊僕

以千夫為吏千夫即武功賞第七級至樓船將軍封侯

東漢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為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湜騎營士各有差。

營士各有差

桓帝延熹五年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湜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

靈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山陽公載記曰。時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於西園立庫貯之。

中平四年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

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或因常侍阿保別自通達。是時段閭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崔烈時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為司徒。及拜日。帝曰。悔不小斬。可至千萬。烈於是聲譽衰減。

帝欲以羊續為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為左騶。其所之往輒迎致禮敬。厚加增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緼袍示之。曰。臣之所資。惟此而已。左騶白之。帝不悅。以故不登公位。

劉陶為京兆尹。到職當出修宮錢直千萬。時拜職名當出

買官之錢謂之修官錢

陶既清貧而恥以錢買職。稱疾不聽政。帝重陶才原其病。

武帝靈帝賣官之事同。而其指意則異。武帝取之於豪富之百姓。蓋風以毀家紓國之公誼。故卜式黃霸。雖以貲財進身。而不害其為名士也。靈帝取之於貪饕之公卿。蓋縱其剥下媚上之私心。故崔烈張溫。雖以公譽登仕。而無救其為小人也。

晉武帝太康三年。問司隸校尉劉毅曰。朕可方漢何

文獻通考卷三十五
帝。毅曰。相靈。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猶克已為治。南
平吳會。一同天下。方之相靈。不亦甚乎。對曰。相靈賣
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乃不如
也。

後魏明帝時。孝宣二年。初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遂
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石。賞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
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夫階。授以
實官。白人。輸五百石。聽依第出身。千石。加一大階。諸
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各有差
唐置公廨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

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
息錢四千。歲滿授官。諫議大夫褚遂良上言。七十餘
司。更一二載。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學高第。諸
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况屢肆之人。苟
得無恥。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詔給
百官俸。

又令文武職事。三品以上。給親事帳內。以六品七品
子為親事。以八品九品子為帳內。歲納錢千五百。謂
之品子課錢。凡捉錢品子。無違負者。滿二百日。本屬
以簿附朝集使。上于考功兵部。滿十歲。量文武授散

官

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兼情願穩便。據條格議。同申奏聞。便寫告身。諸道士女道士僧尼。如納錢請。准敕迴授。餘人并情願還俗。授官勲邑號等。亦聽。如無人迴授。及不願還俗者。准法不合畜奴婢田宅資財。既助國納錢。不可更拘常格。其所有資財。能率十分納三分助國。餘七分並任終身。自蔭身歿之後。亦任迴與近親。又准敕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如曾

授業。粗通帖策。修身謹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十千文。如先經舉送。到省落第。灼然有憑。帖策不甚寥落者。減五十千文。若粗識文字者。准元敕處分。未曾讀書。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應授職事官。并勲階號。及贈官等。有合蔭子孫者。如戶內兼蔭丁中三人以上。免課役者。加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千文。其商賈。准令所在收稅。如能據所有資財。十分納四助軍者。便與終身優復。如於敕條外有悉。以家產助國。嘉其竭誠。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資。並量資歷好惡。各據本條格例。節級優加擬授。如七十以情願

授致仕官者。每色內量十分減二分錢。時屬幽寇內侮天下多虞

軍用不充權為此制尋即停罷

元和十二年。詔入粟助邊。古今通制。如聞定州側近。秋稼方登。念切救人。不同常例。有人能於定州納粟五百石者。放優出身。仍減三選。一千石者。無官便授解褐官。有官者依資授官。二千石者。超兩資。如先有出身及官。情願減選者。每三百石。與減一選。敕入蕃使。不得與私覲。正員官告量別支給。以充私覲。

舊例使絕域者。詐費正員官十員。取貲以備私覲。

雖優假遠使。殊非典法。故革之。

十五年。復其制。入回鶻使。仍舊與私覲。正員官十三員。吐蕃使八員。宋興以來。所重者獨進士。若納粟授官。止贖刑而已。於民政無預也。

神宗熙寧元年。行入粟補官法。出將作監主簿助教。告敕七十道。付河北安撫司募人入粟。尋又賜河東空名敕誥。

徽宗宣和三年。臣僚言元豐所立進納官法。多所裁抑。應入令錄。及因賞得職官。止與監當該磨勘者。即換授降。使臣乃不免科率。法意深矣。邇者東南用

兵民入金穀。皆得補文武官。理選依限如官戶。此不便也。且富而入納者。皆嘗與不入納者均授科。取今復其戶不輸。是得數千緡於一日。而失數千斛於無窮也。况大戶得復。則移其科於下戶。下戶重貧。州縣緩急。當責何人辦事。况不注監當。不限磨勘。與士大夫涇渭並流。駑驥同皁。又弊之大者。乞改用進納本法。詔近東南捕賊入金粟而補之官。與常平法進納者異。可如已命。毋改該注。親民官而有田業在所注。其毋得注。

高宗紹興二十年。用吳達言。置力田科。命江浙福建監司守臣。募民往兩淮開墾田地。歲收穀五百石歸官莊者。免本戶差役。七百石補進義副尉。至四千石補進武校尉。並作力田出身。其被賞後。再開墾及元數。許參選。如法理名次在武舉。特奏名出身之上。遇科場許赴轉運司應舉。

孝宗淳熙二年。詔進納補官。請舉年及合免舉之人。許納補授文書。直赴南省。七年。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一千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將仕郎者聽。二千石

補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四千石補承
信郎。如係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如
係進士補迪功郎。

方伎

西漢衛瑄以戲車為郎事文帝。仕至丞相

鄧通以濯船為黃頭郎。伎幸

周仁以醫見景帝。為太子時為舍人。仕至中

吾丘壽王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仕至太

荀彘以御見侍中

武帝時。虞初以方士侍祠

東郭先生以方士待詔公車

武帝即位。博開藝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學。通一伎之

士。咸得自效。絕倫超奇者為右。亡所阿私。龜笑

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趙定龔德。皆召見

待詔

伍宏以醫待詔

成帝時。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又有本草待詔

郊祀志

范曄東漢書方伎傳論曰。漢自武帝。頗好方術。天

下懷協道藝之士。莫不負策抵掌。順風而扁焉。謂李

大以翁藥徒後王莽矯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讖言。士之赴趣時宜者。皆騁馳穿鑿爭談之也。故王梁孫咸名應圖籙。越登槐鼎之任。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相譚尹敏以乖忤淪敗。自是習為內學。尚竒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矣。是以通儒碩生。忿其姦妄不經。奏議慷慨。以為宜見藏擯。謂相譚賈逵張衡之流子長亦云。觀陰陽之書。使人拘而多畏。蓋謂此也。

東漢書方術傳所載在仕路者

任文公

善天官風角仕至司空掾

郭憲

善術仕至光祿勳

許楊

善術曉水脉仕至都水掾

王喬

有神術仕至縣令

謝夷吾

善風角仕至太守

李邵

善河洛風星以孝廉仕至司徒

樊英

善風角星算災異以隱士聘仕至光祿大夫

公沙穆

善河洛步推之術仕至弘農令

單颺

善天官算術仕至漢中太守

韓說

善圖緯仕至江夏太守

按史所載兩漢士大夫明方術善技藝而在仕途有至大官者。如衛綰周仁吾丘壽王。則假方術以進。而自他有文行以取顯貴者也。如李邵樊英之徒。則雖善方術。而本不假此以進身取位者也。然攷東漢書方術傳所載。則終身肥遁。不求聞達者甚多。有不應辟舉者。有變姓名不知所終者。其賢士也。其與後

世之以一技自名。而奔走形勢之塗。以為干名徇利之階者。大有逕庭矣。

唐高祖以舞胡安叱奴為散騎侍郎。禮部尚書李綱諫曰。古者樂工不與士齒。雖賢如子野。師襄皆終身繼世。不易其業。唯齊末封曹妙達為王。安馬駒為開府。有國家者。以為殷監。今天下新定。建義功臣。行賞未遍。高才碩學。猶滯草萊。而先擢舞胡為五品。使鳴玉曳組。趨將廊廟。非所以規模後世也。上不從。曰。吾業已授之。不可追也。

故事。伎術官。皆本司定送吏部附甲。謂秘書殿中。太常。左春坊。太僕等伎藝之官。唯得本司遷轉。不得外叙。若本司無闕。聽授散官。有闕先授。若再經考滿者。聽外叙。

唐制。凡醫術。不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圖書。工巧。造食音聲。及天文。不過本色局署令。鴻臚譯語。不過典客署令。

中宗神龍元年。太白山人鄭普思。以方術除秘書監。其年又除方術人葉靜能。為國子祭酒。

玄宗開元七年。敕出身非伎術。而以能任伎術官者。聽量與員外。其選叙考勞。不須拘伎術例。

天寶十三載。吏部奏準格。伎術官各於當色本局署員外。置不得同正員之數。從之。

文宗太和五年。敕諸色藝能授官。今後如有罪犯停職者。委本司牒報吏部。不在叙用限。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初胡柳之役。伶人周匝為梁所得。帝每思之。入汴之日。匝謁見於馬前。帝甚喜。匝涕泣言曰。臣所以得生全者。皆梁教坊使陳俊內園裁接。使儲德源之力也。願就陛下乞二州以報之。帝許之。郭崇韜諫曰。陛下所與共取天下者。皆英豪忠勇之士。今大功始就。封賞未及一人。而先以伶人為刺

史。恐失天下心。既而伶人屢以為言。帝謂崇韜曰。吾已許匝矣。使吾慙見此三人。公言雖正。當為我屈意行之。乃以俊為景州刺史。德源為憲州刺史。時親軍有從帝百戰。未得刺史者。莫不憤歎。

宋太祖皇帝。開寶十年。詔司天臺學生。及諸司伎術工巧人。不得擬外官。

教坊使衛德仁。以老求外官。且援同光故事。乞領郡。上曰。用伶人為刺史。此莊宗失政。豈可效之耶。宰相擬上州司馬。上曰。上佐乃仕人所處。資望甚優。亦不可輕授此輩。但當於樂部遷轉。乃以為太

樂署令

真宗天禧元年。詔伎術人雖任京朝官。審刑院不在磨勘之例。

魯國長公主。以趙自化藥餌有功。請授尚食使。兼醫官院事。上曰。自化頃因雍王元份以求刺郡。尋諭以方術之流。不可任郡。今復有此請。命樞密使召戒之。

乾興元年。中書言舊制。翰林。醫官。圖畫。琴。碁。待詔。轉官。止光祿寺丞。

天禧四年。乃遷至中允。贊善。洗馬。同正。請勿踰此制。惟特恩至國子博士而止。

徽宗大觀四年。併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畫學生入翰林圖畫局。醫學士入太醫局。而算書生則歸之太

史局

畫學醫學等
並見學校考

文獻通考卷三十六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選舉考

舉官

虞書。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

臯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

采。載行采事也。稱其人之禹曰。何臯陶曰。寬而慄。寬

慄。有德必舉事以為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亂治擾而毅。擾順也。直而

溫。簡而廉。性簡易而剛而塞。剛斷而強而義。彰厥有

常吉哉。

明九德之常以擇人而官之。

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

九德。

中有其三。宣布三德。夙夜浚明。思之。可以為大夫。稱家言。日嚴祗。

敬六德。亮采有邦。

嚴敬其身。德六德。可為諸侯。

翕受敷施。九德咸

事。俊又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

凝。

周官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按古人之取士。蓋將以官之。然則舉士之與

舉官。非二途也。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

本明。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士之

被舉。未有不入官者也。降及後世。巧偽日甚。

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為舉士之途。銓選

為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為防。閑檢柅之法。至

唐則以試士屬之禮部。試吏屬之吏部。於是

科目之法。銓選之法。日新月異。不相為謀。蓋

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不舉於禮部。而得

官者。則士所以進身之塗。輒亦復不一。不可

比而同之也。於是立舉士舉官兩門。以統之。

然三代兩漢之時。二者本是一事。故撫其事

實。原其法意之詳於士者。入舉士門。詳於官

者。入舉官門。然大槩未嘗各自立法。如後世

之為也。故所紀多互見。必參考然後得之。

秦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國強兵為務。仕進之塗。唯闕田與勝敵而已。至始皇遂平天下。

漢高祖十一年。詔曰。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吾游者。吾能尊榮之。布告天下。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勉。遣詣丞相府。置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

詳見

舉士門

景帝詔曰。有市籍貲多。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貲筭十以上。乃得官。貲少。則不得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筭。

筭得官

詳及注見

漢制。凡郡國之官。非傳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調僚屬。及部人之賢者。舉為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為郎。居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卿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銓第郎中。歲舉秀才。廉吏。出為佗官。以補闕員。

武帝元封五年。以名臣文武欲盡。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負俗謂被世譏論也夫泛駕之馬。跡施之士。

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

先公曰。汲黯常諫。帝曰。陛下求賢甚勞。未盡其用。輒已殺之。以有限之士。供無已之誅。臣恐天下賢材將盡。陛下誰與共為治乎。帝笑曰。有材不肯盡用。與無材同。不殺何施。蓋至是名臣文武欲盡。則黯之說。十餘年而遂驗矣。帝徒知殺之之易。而不知招之之難也。無怪乎詔下而無有應書者。雖然。帝於是春秋高。而血氣亦浸定矣。

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淳厚。謙遜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

師古曰。始令丞相御史舉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見在郎及從官。又令光祿每歲依此科考較。定其第高下。用知其人賢否也。

按西都舉人之法。如孝廉及賢良方正。有未仕而舉者。有既仕而舉者。至是復詔舉此四科。蓋未仕者。則以此開選舉之門。而既仕者。就以此定考課之法也。

陽朔二年。奉使者不稱詔。丞相御史與中二千石。二

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元延元年。詔以日食星隕。今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
知兵法者各一人。

哀帝建平元年。詔大司馬列侯中二千石州牧守相
舉孝弟淳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
一人。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
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光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
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郎茂材四行各

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一人。監御史

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為

吏部尚書。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又詔三公

以四科辟召。見辟舉門

舊制光祿舉三著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為茂

材四行。四行。謙遜節儉也。

明帝永元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
視事三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階上

章帝時。詔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凡所舉
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德行尤異。不宜試職者。

文獻通考卷三十六
五
疏於它狀。舉非人。無不舉者罪。

武帝因董仲舒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第一科補西曹。南閣祭酒。三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賊決。

和帝永光五年。詔曰。選舉良材。為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縣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敕。在所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著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敕。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為憂。督察不以發覺為務。非獨州郡。是以庶官非人。下民被傷。由法不行故也。

安帝永初二年。詔王主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永初五年。詔三公特進九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

安帝時。三府任輕。陳忠上疏曰。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

延光二年。詔選三著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

順帝陽嘉元年。詔曰。間者以來。吏政不勤。於災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今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三公也。其簡叙先後情覈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厥衷。

二年。郎顛上疏曰。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長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失。豈得不歸貢舉者。書奏。帝復使對尚書。顛對曰。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責任之重。每用選有輒參之掾屬。公府

門巷。賓客填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遷者。競相謁謝。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姦門。興致浮偽。非所謂率由舊章。尚書職在機衡。官禁嚴密。私曲之意。差不得通。偏黨之恩。或無所用。選舉之任。不如還在機密。

按自光武不任三公。事歸臺閣。故選舉之任。亦在尚書。今陳忠之說如彼。而郎顛之說復如此。要之三公與尚書。均是人也。得其人則皆能舉賢。失其人則皆不免徇私。苟欲徇私。則何所不至。而謂其職在機衡。官禁嚴密。私

意不得通疎矣

永和三年。令大將軍三公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武猛。謀謨任將帥者各二人。特進卿校各一人。

左雄舉故冀州刺史馮直任將帥。直嘗坐贓受罪。周舉以此劾奏雄。雄曰。詔書使我選武猛。不使我選清高。舉曰。詔書使郡選武猛。不使郡選貪汙也。相帝時。綱紀隳紊。凡所選用。莫非情故。時議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有三互法。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互。為官是時。史綱遷山陽太守。其妻鉅

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相。禁網益密。選用深艱。幽冀二州久

缺。而公府限以三互。經時不補。議郎蔡邕上言曰。幽冀舊壤。缺職經時。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而坐設三互。自坐留闕。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豈復顧循三互。限以末制。願蠲除近禁。無拘三互。以差厥中。書奏不省。

靈帝時。呂強上言。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舉。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奏劾。請下廷尉。覆案虛實。行其誅罰。今但任尚書。或復敕用。如是三公得免選舉。

之負尚書亦復不坐。責賞無歸。豈肯空自勞苦乎。

黃琬為五官中郎。將陳蕃為光祿勳。深相敬待。數與議事。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次才德。尤異者。為茂材。四行。時權富子弟。多以人事得舉。而貧約守志者。以窮退見遺。京師為之謠曰。欲得不能光祿茂材。於是琬蕃同心。顯用名士。平原劉醇。河東朱山。蜀郡殷參等。並以才行蒙舉。蕃琬遂為權富郎所見。中傷。坐免官禁錮。

曹公初建魏府。以毛玠崔琰為東曹掾吏。銓衡人物。選用先尚勤儉。於是天下士人皆砥礪名節。務從約

損和洽。言於公曰。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節

儉也。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格物。所失或多。

今朝廷之儀。吏有着新衣好車者。不謂之廉潔。至今

士大夫。故汙辱其衣。箴其輿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壺

殮以入官寺。夫立教觀俗。貴處中庸。為可繼也。今崇

一槩難堪之行。以檢殊途。勉而為之。心有疲瘁。古之

大教。務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詭之行。則容偽矣。

魏文帝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見舉士門

漢昭烈既崩。諸葛孔明秉政。懲惡舉善。量能授任。不計資叙。時犍為郡守李嚴。以楊洪為功曹。嚴未去郡。

而洪以才能已為蜀郡守。洪門下書佐何祗有才策。洪未去郡而祗已為廣漢郡守。

孫氏有江東。選曹尚書主選舉。吳郡暨艷性峭刻。好清議。為尚書以郎署混肴。多非其人。艷欲激濁揚清。別其善否。乃覈選三署。皆貶高就下。降損數等。其居位貪婪。志節卑污者。皆以為軍吏。置之管府。於是怨聲囂然。競言艷用私情。虧公法。艷坐自殺。明帝太和之後。俗用浮靡。遞相標目。而夏侯諸葛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所嫉之。於是惡士大夫之有名聲者。或禁錮廢黜以懲之。帝曰。選舉莫取

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吏部尚書盧毓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

其後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劉寔著崇讓論以矯之。其略曰。古聖王之化天下。所以貴讓者。欲以出賢才。息爭競也。夫人情莫不皆欲已之賢。故勸令讓賢以自明。故讓道興。賢能之人。不求而自至矣。至公之舉自立矣。百官具任為百官之副。亦先具矣。一官缺。擇衆官所讓最多者。而用之。審之道也。在朝之士。相讓於上。下皆化之。推賢讓能之風。

從此生矣。為一國所讓則一國士也。天下所共推則天下士也。推讓之風行則賢不肖殊矣。故非時獨乏賢也。時不貴讓一人有先衆之稱毀必隨之名不得成使之然也。雖令稷契復有亦不能全其名矣。能否混雜優劣不分士無素定之價官職有缺。任選之吏不知所用。但按官次而舉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勢家之子則必為勢家者之所念也。非能獨賢因其先用之資而後遷之無已不勝其任之病發矣。夫在官之人雖雜有凡猥之材其中賢明者亦多矣。豈可謂皆不知讓賢為貴耶。直以

時皆不讓習以成俗故不為耳。人臣初除皆通表上聞名之謝章所由來尚原謝章之本意欲進賢能以謝國恩也。昔舜以禹為司空禹拜稽首讓於稷契及咎繇益讓熊羆伯夷讓夔龍唐虞之時衆官初除莫不皆讓也。謝章之義蓋取於此。季代不能讓賢虛謝見用之恩而已。相承不變習俗之失也。夫叙用之官得通表章其讓賢推能乃通其章不能有所讓徒費簡紙者皆絕不通則人臣初除各思推賢能而讓之矣。讓文付主者掌之三司有缺擇三司所讓最多者而用之此為一公缺三公

已先選之矣。且主選之吏不必任公而選三公。不如今三公自共選一公為詳也。推之四征尚書郡守皆然。夫衆官百郡之讓與主者停缺而選。不可同歲而論也。賢愚皆讓百姓耳目。盡為國耳目。夫人情爭則欲毀已所不如。讓則競推於勝已。故代爭則毀譽交錯。優劣不分。難得而讓也。夫貴讓則賢智明。出能否之美。歷歷相次。不可得而亂也。當此時也。能退身修己者多矣。雖賢智欲守貧賤。不可得也。馳騫進取而欲人見讓。猶却行而求前矣。夫如此。愚智皆知進身求通。非徇之於已。則無由進。浮聲虛論不禁而自止矣。

齊王嘉平初。夏侯玄請使官長各考其屬能否。而中正則惟攷行跡。詳見舉士門

晉武帝泰始七年。詔公卿以下。舉將帥各一人。太康九年。令內外群官。舉清能拔寒素。又令舉守令之才。

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祖父官名。

山濤為吏部尚書。再居職共十有餘年。每一官缺。

輒啓擬數人。詔旨有所向。然後顯奏。隨帝意所欲為先。故帝之所用。或非舉首。衆情不察。以濤輕重任意。或譖之於帝。故帝手詔戒濤曰。夫用人惟才。不遺踈遠。單賤天下。便化之。而濤行之自若。一年之後。衆情乃寢。濤所奏甄拔人物。各為題目。時稱山公啓事。

侍中彭權遷。當選代。按雍州刺史郭奕高簡。有雅量。在朝廷足以肅正。左右衛將軍王濟才高美茂。後來之冠。此二人誠顧問之秀。聖意倘惜濟主兵者。驍騎將軍荀愷。智器明敏。其典宿衛

終不減濟。博士祭酒庾純。強正有學義。亦堪此選。國學初建。王荀已亡。純能其事。宜當小留。粗立其制。不審宜爾。有當聖旨者否。又尚書令缺。宜得其人。征南大將軍祜。體義立政。可以肅整朝廷。又云有疾苦者。大將軍雖不整正。須筋力戎馬間。猶宜得健者。征北大將軍瓘。真正靜一。中書監荀勗。達練事物。三者皆人彥。不審有可參舉者否。

王戎遷尚書左僕射領吏部。始為甲午制。凡選舉皆先治百姓。然後授用。司隸傅咸奏戎曰。書稱三

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今內外群官。居職未朞。而
戎奏還。既未定其優劣。且送故迎新。相望道路。巧
詐由生。傷農害政。戎不仰依堯舜典謨。而驅動浮
華。虧敗風俗。宜免戎官。戎與賈郭通親。竟得不坐。
戎與時卷舒。自經典選。未嘗進寒素。退虛名。但與
時浮沉。戶調門選而已。

戎有人倫鑒識。嘗目山濤如璞玉。渾金。人皆欽
其實。莫知其名器。王衍神姿高徹。如瑤林瓊樹。
自然是風塵表物。謂裴頠拙於用長。荀勗工於
用短。陳道寧緜緜。初六如束長竿。族弟敦有高

名。戎惡之。敦每候戎。戎輒託疾不見。敦後果為
逆亂。其鑒賞先見如此。

按西晉時。以吏部尚書執用人之柄。山濤王
戎相繼居是職。二人雖賢否不同。而皆有知
人之鑒。巨源啓事中所處分者。內則要地。外
則方面。戎所評議者。亦一時名勝。非後進小吏
也。蓋當時尚書權任之重如此。後來居是職
者。既未嘗有二公之鑒識。且其所權衡。不過
么麼微官。所謂唯取年勞。不簡賢否。使義均
行。鴈次。若貫魚。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

用。何謂銓衡者。是也。近世葉水心言。今之大臣。以堂除與人者。乃昔日銓選常行之事。大臣不知其職。任有大於此者。而止以堂除為宰相之大權。則毋怪銓選為奉行文書之地也。使今日銓選得稍稍自用。若堂除之選。盡歸銓部。然後大臣知職任。而銓選亦能少助朝廷用人。尚書侍郎。不虛設矣。此語足以箴後來之失。然後來之大臣。苟非作姦擅權。固位植黨者。其於用人。亦不過謹守資格。以為寡過之地。毋以異於吏部之銓衡。如蕭何之。以大將舉韓信。狄仁傑之以宰相舉張柬之。其事亦寥寥矣。

九品之法漸敝。中正任久。愛憎由已。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唯以居位為貴。尚書僕射劉毅上言。九品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宜用土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因言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偽難明。三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為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之。則為本品之所限。若狀得

其實猶品狀相妨。况不實者乎。

詳見舉士門

按既曰九品中正之官。設之於州縣。是即鄉舉里選之遺意。然未仕者居鄉有履行之善。惡。所謂品也。既仕者居官有才能績效之優劣。所謂狀也。品則中正可得而定。狀則非中正可得而知。今欲為中正者。以其才能之狀著於九品。則宜其難憑。要知既入仕之後。朝廷自合別有考課之法。而復以中正所定之品目。第其升沉。拘矣。况中正所定者。又未必允當乎。

宋營陽王時。以蔡廓為吏部尚書。廓謂傅亮曰。選事若悉以見付。不論不然。不能拜也。亮以語錄尚書徐羨之。羨之曰。黃散以下。悉以委蔡。吾徒不復措懷。自此以上。故宜互參同異。廓曰。我不能為徐干木署紙尾。遂不拜。干木。羨之小字。黃紙錄尚書與吏部尚書連名。故云署紙尾。宋黃門第五品也。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及孝武即位。仕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為滿。時中軍錄事參軍周郎上疏曰。今為政者。宜以二十五家選一長。百家置一帥。男子十三至十七。

皆令學經。十七至二十。皆令習武。訓以書記圖緯。忠孝仁義之禮。廉讓恭勤之則。授以兵經戰畧。軍部舟騎之容。挽強擊刺之法。習經者五年有成。而言之司徒習武者三年能藝。亦升之司馬。若七年而經不明。五年而勇不達。即更求其言行。攷其事業。必不足取者。雖公卿子弟。長歸農畝。終身不得為吏。兼述農桑生植之本。及禮教刑政之端。帝省之不悅。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搜才路狹。又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才難源。以易限之鑒。照難源之才。使國無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銓用不從。帝又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尚書。以散其權。

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尚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察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求其理。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然後貢于王庭。其在漢家。州郡積其功能。五府舉為掾屬。三公參其得失。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閱者衆。故能官得其才。罕有敗事。魏晉易是。所失弘多。夫厚

貌深衷。險如溪壑。擇言觀行。猶懼弗周。况今萬品千群。俄折乎一面。庶僚百位。專斷於一司。於是囂風遂行。不可抑止。干進務得。兼加諂黷。無復廉耻之風。謹厚之操。官邪國敗。不可紀綱。假使龍作納言。舜居南面。而治致平章。不可必也。况後之官人者哉。孝武雖分曹為兩。不能反之於周漢。朝三暮四。其庸愈乎。

顏峻為吏部尚書。留心選舉。奏無不可。後謝莊代峻。意多不行。峻容貌嚴毅。莊風姿甚美。賓客喧訴。嘗歡笑答之。人言顏峻嗔而予人官。謝莊笑而不

與人官

按自魏晉以來。州郡無上計之事。公府無辟召之舉。士之入仕者。始則中正別其賢否。次則吏部司其升沉而已。所以尚書之權最重。而其於人恩怨亦深。故賈充與任愷爭權。則啓令其典選。俾之易生間隙。蔡廓以主閭時艱。不欲居通塞之地。蓋非精於裁鑒者。不能稱其任。而恬於權勢者。多不樂居其位也。

齊因宋代限年之制。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胃籍為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

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

詳見舉士門

齊左僕射王儉請解領選謂褚淵曰選曹之始近自漢末今若反古使州郡貢計三府辟士與衆共之猶賢一人之意古者選衆今則不然奇才絕智所以見遺於草澤也淵曰誠如卿言但行之已久卒難為改也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制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為官

詳見舉士門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為挽郎得未壯而仕

諸郡唯正王為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勲別降恩旨叙用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為升降後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為白牒列數十人名尚書與參掌者共署奏敕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鶴頭板修容整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即宣付詔局詔局草奏聞敕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書可付選司行名得官者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

出。明日即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受。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後。初武帝承侯景喪亂之後。綱維頽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互遷。驟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孔奐繼為吏部尚書。差有其序。

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叙之。

武帝和平三年。詔曰。今選舉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彛倫攸叙也。諸曹選補。宜各書勞舊才能。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彛倫。仍不才舉。

崔浩為冀州大中正。薦冀定相幽并五州士數十人。各起家為郡守。景穆帝謂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勤勞未答。令先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為郎吏。又守宰人。宜使更事者。浩固爭而遣之。高允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遂其非。而較勝於上。何以能濟。

郭祚為吏部尚書。特絜清重。惜官位。至於銓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後下筆。即云。此人便已貴矣。由是事頗為稽滯。頗招怨讟。然而拔者。量材稱

職士論歸之。

孝文精勵求治。內官通班以上。皆自考覈。以為黜陟

見考課門

任城王澄為吏部尚書。詔澄簡舊臣。初魏自公侯。以至迄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另為三品。量其優劣。盡其能否。咸無怨言。

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它州。其在選陋者。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為簡當。頗為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庸鄙者。操銓覈之權。而選叙類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保任者。奪官還役。

清河王懌。以官人失序。上表曰。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門品高下有恒。若准資蔭。自公卿令僕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則散騎秘着。下逮御史長兼。皆條例昭然。文無虧沒。自此或身非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地非甲乙之類。而得上宰行僚。自茲以降。亦多乖舛。且參軍事。專非出身之職。今必釋褐而居。秘着本為起家之官。今或遷轉。以至斯皆

仰失先准。有違明令。非所謂式遵遺範。奉順成規。此雖官人之失。相循已久。然推其彌漫。抑亦有由。何者。信一人之明。當九流之廣。必令該鑒氏族。辯照人倫。才識有限。固難審悉。所以州置中正之官。清定門胄。品藻高卑。四海畫一。專尸衡石。任實不輕。故自置中正以來。暨於太和之日。莫不高擬其人。妙盡茲選。皆須名位重於鄉國。才德允於具瞻。然後可以品裁州郡。綜覈人物。今之所置。多非其人。乞明為來制。使官人選才。備依先旨。無令能否乖方。違才易務。并革選中正。一依前軌。庶清源有

歸。流序允穆。靈太后詔依表施行。而終不能用。

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銓別選格。排抑武夫。不使預清品。於是武夫憤怒。羽林虎賁千餘人。焚彝第。殺其父子。詔斬其兇強者八人。餘大赦以安之。

張彝既死。靈太后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既而官員少。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及崔亮為吏部侍郎。乃奏為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雖復官需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時沉滯者。皆稱其能。

亮甥劉景安。貽書規之。亮荅曰。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群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况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鑒。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鑑人物。何異以管窺天。而求其博哉。今勲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倔起。而不解書計。唯可彊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佩組乘軒。求其烹鮮之效。未嘗操刀而使剗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不可周溥。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况一人冀一官。何由不然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

水心葉氏曰。按蕭寶寅傳。載魏世外官代還六年方叙。內官四年為限。今亮立此格。專以停罷後歲月斷之。不總計其平生資歷。抑新進。拔滯淹。故為有意。利柄在己。人不得干。雖曰失之。猶有所獲。不若後世沈塗考任。無復止法。容僥倖。長躁求。使士大夫皆傲然取必於上。其得失相較。又遠矣。

先公曰。按停年格。立於武人入選之後。武人入

選始於羽林作亂之餘。此當時事情也。通鑑述
崔亮答書。削去本旨。已為未然。胡氏葉氏之論
古今得失。則然矣。而停年之所以立。弗深攷也。
後甄琛元修義。城陽王徽相繼為吏部尚書。利其便
已。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
亮始也。及辛雄為吏部郎中。上疏曰。自神龜以來。專
以停年為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劇易。名到授
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為功能。銓行之人。以簡得
老舊為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筭以共理
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其
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違謬。聚歛盈
門。囚執滿道。蓋助陛下理天下者。唯在守令。最須簡
置。以康國道。但郡縣選舉。由來所輕。貴遊雋才。莫肯
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為第一清。中
等為第二清。下等為第三清。選補之法。妙盡才具。如
不可並。後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無銓單。三載黜
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
為內職。則人思自勉。上下同心。狂屈可申。強暴自息。
書奏。會帝崩。及孝莊帝初。詔求德才文藝政事強直
者。縣令郡守刺史。皆叙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

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為滿。滿後六年為叙。

薛湫為吏部郎中。上言。使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請積勞之中。有材堪牧人者。先在用之。限其餘不堪者。既壯。籍其力。豈容老而棄之。將佐丞尉。去人積遠。小小當否。未為多失。宜依次補序。以酬其勞。不報。

東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攝吏部尚書。乃單後魏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自遷鄴以後。掌大選知

名者。不過數四。文襄年少高朗。其弊也。竦。袁聿脩。沈密。謹厚。所傷者細。楊遵彥。風流辯給。所取失於浮華。唯辛術。貞明簡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衡鑒之美。一人而已。至孝昭帝。皇建二年。詔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玄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乞文乞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充舉限。舉薦之文。指論事實。隨

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飾。所舉之人。止在一職。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罪以下。舉主准舉人之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若未經三載。而更餘轉。通計後官日月。合滿三周。凡所舉人。必主事立功。裨益時政。不限年之遠近。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別當擢授。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任總百城。分符共理。職司千里。凡其部統。理宜委悉。刺史於所管之內。下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錄事參軍。以降州官。州官都主簿以下。但露在吏職。及前為官。并白人等。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以下。及管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內上郡中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并自餘郡守。不在舉限。

楊愔典選二十餘年。獎擢人倫。以為己任。然取士多以言貌。時致謗言。以為愔之用人。似貧士市瓜。取其大者。

水心葉氏曰。魏以停年致亂。高氏反之。觀此。則奔走一時材用。以赴功名。自不係君德也。銓叙群彥。雖曰吏部之職。然宰相知人。能盡器使。乃職業中一大事。

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罷府時。蘇綽為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謹。及武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當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

樂遜上疏論選舉曰。選曹賞錄勲賢。補擬官爵。必宜與衆共之。有明揚之授。使人得盡心。如覩白日。其材有升降。功有厚薄。祿秩所加。無容不審。即如州郡選置。猶集鄉閭。况天下選曹。不取人物。若方州列郡。自可內除。此外付選曹銓叙者。既非機事。

何足可密。人生處世。以榮祿為重。修身履行。以基身名。逢時既難。失時為易。其選置之目。宜令衆心明白。然後呈奏。使功勤見知。品物稱悅。

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開皇十八年。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脩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牛弘為吏部尚書。高構為侍郎。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材。最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六品以下官。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牛弘問於劉炫曰。魏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

不遑寧處。其事何由。炫曰。往者州唯置紀綱。郡置守丞。唯令而已。其所事具僚。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是吏部。職令之迹。皆屬考功。所以繁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官事不省而欲從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行。

自後周以降。選無清濁。及盧愷攝吏部尚書。與侍郎薛道衡。陸彥師等。甄別物類。頗為清簡。而譖愬紛紜。愷及道衡皆除名。

沈既濟曰。選法之難行久矣。夫天產萬類。美寡而惡衆。人分九流。君子孤而小人群。雖消長迭有。而善惡不常。此古今之通理然也。將退不肖而懲其濫。必懸法以示人。而傳人知。愆舉善以勸而不仁。自遠。可以陰隲而潛移之。故難明斥其惡而強擠也。暨艷張彛。皆以不及是而敗。悲夫。斯理甚明。蓋非英明之君。不可以語焉。故崔武當。魏武而政舉。盧薛值隋文而身墜。時難不其然乎。

煬帝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

大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武夫參選。多授文職。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勲叙。拔之行陣。起自勇夫。蠹政害人。寔由於此。自後諸授勲官。並不得因授文官職事。

帝自江都幸涿郡。御龍舟渡河入永濟渠。敕選部門下內史御史四司。於前船。選補受選者三千餘人。徒步隨船三千餘里。不得處分。死者什一二。

致堂胡氏曰。甚矣美才難得。而凡馬之衆也。夫自江都至涿郡。隨舟徒行。自東南而極北。逝矣。而受選之士三千餘人。甘於重趼。逐逐而不去。

以至死亡者。于以見此三千餘人。皆恣睢鬼瑣之流耳。委以章綬。錯諸百姓之上。處於庶務之間。決知其不免於瘵曠之負也。故善為天下者。如漢光武。唐太宗。皆減省吏員。而賢才是擇。唯恐其壅於上聞也。專頗已私者。不為官擇人。入仕者數倍於員闕。以收其虛譽。而斬然見頭角者。則消磨汰斥之。惟恐其與已軋也。於是服膺官使。新故更代。往往恣睢鬼瑣之流。而天下之禍亂起矣。

文獻通考卷三十六

文獻通考卷三十六

二十六

